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63n1240

溈山警策句釋記

明 弘贊註　開詢記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1240-A 溈山警策句釋科文
  - No. 1240-B 溈山警策句釋記序
  - 初釋題目二
    - 一人
    - 三法
  - 次釋本文二
    - 初長行二
      - 一教誡九
        - 一業因苦果
        - 二生老病死
        - 三生滅時速
        - 四違俗入道
        - 五名利失道
        - 六啟示三學
        - 七不修學過
        - 八業果時熟
        - 九策勵勸修
      - 二示法三
        - 一道行
          - 一立行
          - 二懲誡
          - 三求道
          - 四擇友
          - 五結誨
          - 六潛修
        - 二禪教
          - ○一禪學二
            - 一示法
            - 二讚勉
          - 二教理二
            - ○一示教
            - 二誡勉

        - 三結勸
            - 一啟發
            - 二示教
            - 三勸勉
            - 四顯示因果
            - 五自行化他
    - 次重頌三
        - 一標頌題
        - 二頌教誡
            - 一幻色
            - 二時節
            - 三生滅
            - 四流轉
            - 五愛取有
            - 六虛生空老
            - 七無明惑
            - 八慨時命速
            - 九現因後果
            - 十因果所由
            - 十一循環不息
        - 三頌示法
            - 一依師
            - 二擇法
            - 三了妄
            - 四歸真
            - 五相忘
            - 六寂照
            - 七雙泯
- 卷目次
    - 1
  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240-A 溈山警策句釋科文

釋此警策大科分(二)
- 初題目(二)
  - 一人
  - 二法
- 次本文(二)
  - 一長行(二)
    - 一教誡(九)
      - 一業因苦果
      - 二生老病死
      - 三生滅時速
      - 四違俗入道
      - 五名利失道
      - 六啟示三學
      - 七不修學過
      - 八業果時熟
      - 九策勵勸修
    - 二示法(三)
      - 一道行(六)
        - 一立行
        - 二懲誡
        - 三求道
        - 四擇友
        - 五結誨
        - 六潛修
      - 二禪教(二)
        - 一禪學(二)
          - 一示法
          - 二讚勉
        - 二教理(二)
          - 一示教
          - 二誡勉
      - 三結勸(五)
        - 一啟發
        - 二示教
        - 三勸勉

四顯示因果
五自行化他
二重頌(三)
一標頌題
二頌教誡(十一)
一幻色
二時節
三生滅
四流轉
五愛取有
六虛生空老
七無明惑
八慨時命速
九現因後果
十因果所由
十一循環不息
三頌示法(七)
一依師
二擇法
三了妄
四歸真
五相忘
六寂照
七雙泯

溈山警策句釋科文(終)

No. 1240-B 溈山警策句釋記序

生死事大，迅速無常，學道人當時刻以此為念。日月易邁，若弗云來，生者不修，死將奚具？饕餮陋習，誠為可恥，此溈山警策之所以作也。鼎湖。

在和尚敷揚妙道，誘誨來學，諄懇切篤，獎掖備至。偶一日，大眾請師開示溈山警策宗趣，師以無礙慧辯，悅可眾心，因復請師分科句釋，使警策之旨洞然，無論上哲中流，皆可循修，悉詣至道。師之上足石箭訶公，記師日前闡演之言，註于章末，如錦添花，如膏助明，是書大有裨于後學，匪細故也。讀是書者，而如見溈山焉。而如見在和尚與溈山異口同心，能推從上佛祖竭力為人之處，與大

眾相勸勉咨儆焉。昔大安禪師云：我在溈山三十年，看水牯牛，今變作露地白牛，常在面前，終日露迥迥地，趁亦不去。此真可謂能自警策者也。吾願天下學道人，皆以大安禪師能自警策者而策之。

　　岩

順治庚子歲臘月禺山弟子鄺裔書于龍江山麓

No．1240

溈山警策句釋記卷上

粵東鼎湖山沙門釋　弘贊在犙　註

門人比丘　開詗　記

將釋此文，大科分二：初釋題目，次釋本文。

●初釋題目二

一人二法

○一人

溈山。

題目四字，上二字是能詮之人，下二字是所詮之法。人以山為稱，法以警策為目。人以山為稱者，山踞長沙郡西北，因師居之，以尊人故而稱山也。師諱靈祐，俗姓趙，福州長谿人也。年十五出家，二十受具戒，精究大小乘經律。二十三遊江西，參百丈大智禪師。丈一見許之入室，遂居參學之首。一日侍立次，丈令撥爐取火。師撥云：無火。丈自起深撥得少火，舉以示之曰：汝道無，這箇是甚麼？師因而悟入，禮謝陳其所悟。丈曰：此乃暫時岐路耳。經云：欲識佛性義，當觀時節因緣。時節既至，如迷忽悟，如忘忽憶，方省己物不從他得。故祖師云：悟了同未悟，無心亦無法。祇是無虛妄凡聖等心，本來心法元自備足。汝今既爾，善自護持。師後充典座之職。時有司馬頭陀自湖南來，謂丈曰：頃在湖南尋得一山，名大溈，是一千五百人善知識所居之處。丈曰：老僧往住可乎？陀曰：非和尚所居。丈曰：何也？陀曰：和尚是骨人，彼是肉山，設居之徒不滿千。丈令侍者喚首座來，問曰：此人何如？陀請聲欬一聲，行數步，陀曰：不可也。復喚典座來問，陀一見乃曰：此正是溈山主也。丈夜召師入室，囑云：吾化緣在此，溈山勝境，汝當居之，嗣續吾宗，廣度

後學。師遂往居焉。其山峭絕，蟠木窮谷幾千百里，為羆豹虎兕之宅，人迹罕至。師與猿猴為伴，拾橡栗充餐。經六七載，鄉民稍知，率眾共營梵宇。由是道傳天下，禪學輻輳，遂建溈仰一宗，敷揚正教。四十餘載，得悟者不可勝數，入室者四十一人。於唐大中七年正月九日，盥漱趺坐，怡然而化。世壽八十三，僧臘六十四。塔於本山南阜，敕謚大圓禪師，塔曰清淨。

記曰：傳云：師住溈山日久，自知前身曾為越州村寺誦法華經僧。師示寂歲，去如來滅度一千八百零二年矣。司馬頭陀，其人內秘直指之宗，外蘊人倫之鑒，兼窮地理，諸方創寺，多取決焉。首座即華林和尚也。

〇二法

警策。

此二字乃一卷文之宗致也。警謂警諸未悟，策謂策諸後進。時溈山大師因覩法末，情敝目滋，僧同陋俗，饕餮懈怠，無向上志，遂作此警策，以曉悟勉進焉。

記曰：按諸經論，或以單人為名，或以單法為名，或以人法為名。今此警策，正以人法為名。溈山二字，是後人所置，非大師自立。如常途註述，於題目下，別出作者名。今就題中標出，故以人法為名也。

〇次釋本文二

初長行，次重頌。

△初長行二

一、教誡，二、示法。

△一教誡九

一業因苦果，二生老死病，三生滅時速，四違俗入道，五名利失道，六啟示三學，七不修學過，八業果時熟，九策勵勸修。

〇一、業因苦果

夫業繫受身，未免形累。

上句明業果，下句明眾苦。此是業繫苦相。業屬過去，若果屬現在。言其因中有繫，故其果中有累。累非一致，故云眾苦。眾苦者，略言三苦、八苦，廣則八萬四千塵勞諸苦。蓋由凡夫不了自心，起惑造業，以業繫縛，故難免分段生死之形累。天臺云：一切有為心行，常為無常患累之所逼惱，故名為苦。智論云：無量眾生，有三種身苦，老、病、死；三種心苦，貪、嗔、癡；三種後世苦，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。法句經云：昔有四比丘，論世苦事：一言婬慾惱人，一言饑渴逼體，一言嗔恚擾亂，一言驚怖恐懼，共競是非。佛言：汝等所論，不究苦義。身為諸苦之本，眾患之源，當求寂滅，此為最樂。

記曰：夫萬累本於身有，身由業繫而生，業因煩惱而得。以煩惱無明惑故，作眾生業。由斯業故，繫縛有情，不得解脫。故於三界六道中，受種種身形眾苦之累。是則因業受身，身還造業。有身必苦，有形必累。老子亦云：吾有大患，為吾有心。吾若無身，何患之有？欲得無身，須得無心。心為業用，業從緣起。若一念無生，患累俱捐。故肇論云：萬累滋彰，本於妄想。妄想既祛，則萬累都息。言三苦者，苦苦、壞苦、行苦。謂眾生受於有漏五陰分段之身，性常逼迫，是為苦。又與苦受相應，即苦上加苦，故名苦苦。若樂相壞時，苦相即至，是名壞苦。有漏之法，四相遷流，常不安隱，故曰行苦。八苦者，謂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愛別離苦、怨憎會苦、求不得苦、五陰盛苦。謂生老病死等眾苦聚集，故名五陰盛苦也。言分段者，聲聞、緣覺、菩薩所執法相不忘，受於變易生死之苦。凡夫為愛見所覆，不了境界，虛妄起惑造業，受於分段生死之苦。言煩惱者，謂昏煩之法，惱亂心神，與心作煩，令心得惱。略則三毒十惡，廣則百八煩惱，乃至八萬四千諸塵勞門。塵勞門即萬累也。

○二、生老病死

稟父母之遺體，假眾緣而共成。

上句明色本，下句明假合。此二句總屬生法，即萬累之原也。稟即稟受，體即四大。色身從初一念顛倒，攬父母赤白二穢為身，故曰遺體。假眾緣者，假謂假借，亦藉也。眾緣即四大、六根及十二因緣。圓覺經云：四緣假合，妄有六根。六根、四大，中外合成。言四大者，即地、水、火、風，其體各異，中無實性，亦無主宰，能自和合為身，必藉宿因、眾緣三事而成。因緣不具，色即不住。十二因緣者，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。從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入，六入緣觸，觸緣受，受

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，起憂悲苦惱，如是純大苦蘊積集而生。然此十二法，展轉能感果，故名因；互相由藉而有，謂之緣。因緣相續，則生死往還無際。若破無明，不起取、有，則三界二十五有生死皆息，所謂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。從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老死、憂悲苦惱、純大苦蘊積集皆滅矣。

記曰：身假眾緣所成，緣合則起而為生，緣散則滅而為死。是以法從緣故不有，緣起故不無。既從緣有，故無真宰常主。止觀云：從頭足支節一一諦觀，了不見有我，何處有人及與眾生？業力機關假為空聚，從眾緣生，無有主宰也。十二因緣者，亦名緣起，又名緣生。謂先無其事而從彼生，名之為因；素有其分而從彼起，名之為緣。一曰無明，即昏暗之義。謂過去世煩惱之惑覆蓋本性，無所明了也。二曰行，行即行業。謂過去世身口造作一切善不善業也。此二支是過去因。三曰識，識即識心。謂由過去惑業相牽，致令此識投托母胎，一剎那間染愛為種，納想成胎，即攬父母精血二滴合成一滴，大如豆子，住胎藏中，與三事和合：一命、二煖、三識。是中有報風、依風，名為壽命；精血不臭不爛，名為煖；是中心意，名為識。如是三事缺一，則腐敗不住。此是入母胎中初七日位，名歌羅邏，狀如凝酥。從此以後，隨母氣息上下，七日一變。止觀云：人托胎時，神識始與精血合，帶絲在臍，臍能連持。謂臍既為諸腸胃之源，在胎之時，以母之臍注子之臍，故母所食從臍而入，以資於子。氣息亦爾，子初在胎，依於母息，故俗名子，以之為息。四曰名色，名即是心。謂心但有名字而無形質也。色即色質。謂從托胎後至第五箇七日，名形位，生諸根形，四支分別，是名為色。以父母精血為身根種，識在其中，故合名名色。五曰六入，謂從入胎已後，至第六箇七日，名髮毛爪齒位，至第七箇七日，名具根位，謂六根開張，有入六塵之用，故名六入。六曰觸，觸即觸對，謂從出胎乃至三四歲時，眼耳鼻舌身意之六根，雖觸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塵，而未能了知，生苦樂之想，故名為觸。七曰受，受即領納之義，謂五六歲至十二三歲時，六根觸對六塵，即能納受前境好惡等事，雖能了別，然未起貪愛婬染之心也。此五支是現在果。八曰愛，愛即貪愛，謂從十四五歲至十八九歲時，貪種種勝妙資具，及婬欲等境，然猶未能廣徧追求，故名為愛。九曰取，取即求取，謂從二十歲後，貪愛轉盛，於色聲香味觸五塵之境，四方馳求，故名為取。十曰有，有即後有因果之不亡也，謂因求取諸境，起善惡業，積集牽引，當生欲界色界無色界三有之果也。此三支是現在因。十一曰生，生即受生，謂今生所作善惡之業，來

世於三界六道中受生也。十二曰老死，老即根熟，死即根壞，謂來世受生已，至五陰身熟名老，熟已壞滅名死。此二支是未來之果。斯十二支是三世因果循環不斷之法，以由過去世無明行為因，感斯現在識名色六入觸受為果，由斯果故，起愛取有為現在之因，由斯因故，招感未來世生老死之果，果復造因，因復感果，三世相續，無有間斷，如車輪轉，故曰輪廻。

雖乃四大扶持，常相違背。

上句假合，下句乖順。夫人攬外，地水火風，合集成身，共相扶翼，執持命根，住壽一期。然於其中，常相乖順，一大不調，百一病生。四大不調，則四百四病，同時俱作。所言大者，謂此四法，無處不有，徧諸方域，故稱為大。萬事萬形，皆四大成。在外則為土木山河，在內則為四肢百骸。聚而為生，散而為死。生則為內，死則為外。內外雖殊，而大不異。堅性屬地，即髮毛爪齒，皮肉筋骨等。此若不假水，則不和合。濕性屬水，即涕唾精液，大小便利等。此若不假地，則便流散。熱性屬火，即身中煖氣。若不假風，則不增長。動性屬風，即出入息，及身之動轉。若無此風，則身不能動轉施為。然此四大，性本無患，以眾緣合集，增損相尅，病患由是而生。故地增則令身沉重，水積則涕唾乖常，火盛則頭胸壯熱，風動則氣息擊衝，即沉重痰癊，黃熱氣發之病也。由此四病，則有四百四病生起。風病百一，黃病百一，痰癊病百一，總集病百一。如是諸患，無時不生，故曰常相違背。

記曰：大論云：四大為身，常相侵害，一一大中，百一病起。冷病有二百二，水風起故；熱病有二百二，地火起故。火熱相，地堅相，堅相故難消，難消故能起熱病。血、肉、筋、骨、脈、髓等是地分，除其業報者，一切法皆和合因緣而生也。輔行云：四大不順者，行役無時，強健擔負，搪觸寒熱。外熱助火，火強破水，是增火病；外寒助水，水增害火，是為水病；外風動氣，氣吹火，火動水，是為風病。或三大增害於地，名等分病；或身分增害三大，亦是等分病，屬地病。飲食不節，亦能作病，如薑桂辛物增火，蔗蜜甘冷增水，梨增風，膏膩增地，黃瓜為熱病而作因緣，即是噉不安之食而生病也。古云：病從口入，禍從口出。此之謂歟！

無常老病，不與人期。

上句明三相，下句明無主。三相本空，原無有我，何能作主？任情與之期，尅除其識心，達本者能之，昧者不覺也。無常者，謂本無今有，暫有還無，乃剎那不住之謂也。從出胎來，至壯至老至病，乃至命盡，於其中間，念念遷流不住，故曰無常，亦死之

異名。老者，根熟衰耄，形枯色悴，精神昏昧，髮白面皺，將死不久之謂也。病者，四大不調，四百從生，身力疲敗，飲食不安，精神減損，坐起須人，故名為病。若以法次第相因，則死在後。今以無常一法，體徧一切，該於生老病死諸法故也。

記曰：新新不住，念念不停，謂之無常。經云：無常力大，迅速過於山水。折論云：無常有三種：一、念念壞滅無常，二、和合離散無常，三、畢竟如是無常。

○三、生滅時速

朝存夕亡，剎那異世。

上句言現生，下句言後世，此二句並釋無常義，下更以霜露等喻明。言剎那者，時之極速也。謂人臨終捨壽，只在最後一剎那頃，即諸根壞日，識遷離際，捨此故身，別受餘質時也。識謂第八識，去居殿後，來為先鋒，一剎那間，攬父母精血，住胎藏中，為生死之根，苦果之源也。

記曰：識有八種，一眼識、二耳識、三鼻識、四舌識、五身識、六意識、七末那識、八阿賴耶識。

譬如春霜曉露，倏忽即無。

上句設體，下句釋性。以霜露遇日即消，體既不堅，性亦非常。譬如者，設況之詞。倏忽者，暫有而無也。

記曰：本文二句是釋朝存夕亡，一句總明時速也。倏者，速疾也。宗鏡云：雖年百歲，猶若剎那，如東逝之長波，似西垂之殘照，擊石之星火，驟隙之迅駒，風裡之微燈，草頭之朝露，臨涯之朽樹，爍目之電光，若不遇於正法，必永墜於幽途矣。

岸樹井藤，豈能長久？

上句出體，下句釋義。臨崖之樹非長，二鼠侵藤豈久？大集經云：昔有一人，避二醉象，緣藤入井。下有三龍，吐火張爪，彼即懸藤而住。上有黑白二鼠，嚙藤將斷。傍有四蛇，欲螫其人。仰望二象，已臨井上，憂惱無托。忽有蜂過，遺蜜五滴入口。是人唼蜜，全忘危懼。今以二醉象喻生死，藤喻命根，入井喻無常，二鼠喻日月，四蛇喻四大，三龍喻三毒，五滴蜜喻五欲。三毒乃三惡道之因，故藤一斷，即有墮落之患矣。

記曰：本文二句，釋不與人期一句，斯明年月日速也。身似臨崖樹，業風一至，非力能挽。命如井中藤，日月時虧，使人不覺。岸樹是年不長，井藤是日月之速。言井藤者，是井邊所生之藤，或云樹根井，謂丘墟枯井也。羅什法師曰：昔有罪人，怖罪逃走，王令醉象逐之，其人怖急，自投枯井云云。三毒者，貪、

嗔、癡也。三惡道者，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也。五欲者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也。或以財、色、名、食、睡為五欲，謂眾生迷於五欲少樂，全忘生死危險諸苦也。

念念迅速。

念，謂凡夫生滅心之妄念。前念未滅，後念續生，念念生滅，如燈燒炷，起滅不停。如是生滅迅速之相，非具慧眼者莫見。

記曰：此明念速也。妄念故生滅不停，真心則常住不遷。

一剎那間轉息，即是來生。

梵語剎那，此言一念，乃時之極速也。僧祇云：二十念為一瞬，二十瞬名一彈指。俱舍云：壯士一彈指頃，有六十五剎那。然念有大小。大念者，一念中有九十剎那，一剎那中有九百生滅。此言一剎那者，小念也。息即出入息，此息名曰壽命。以一期為壽，連持曰命。一期連持，息風不斷，故出入息名為壽命。轉即出已，不復更入，名曰命終。此只在一剎那間，即第八識捨前陰受後陰時。今不言中陰者，以舉前後而該其中也。又中陰遲速不定，遲則七七之日，速則疾於心念，便捨中而受後矣。來生者，總該六道，隨善惡業而報生其處也。

記曰：本文二句，即釋上剎那異世一句，此明剎那速也。上善生天，中善生人，下善生阿修羅；上惡生地獄，中惡生餓鬼，下惡生畜生。言瞬者，目動也。言中陰者，謂人命終，出入息斷時，第八識捨離前陰身，即有中陰身在虛空中，冥無所覩，以香為食。於有緣處，即見父母交會，欲火之光，隨念便至。以顛倒想，一剎那頃，攬赤白二點，而成後陰，其中陰即滅矣。若其生方未定，或父母不會，此中陰身七日一死，乃至七七日，必定托生，不出四十九日。若彼業報已定，或生人天，或墮鬼畜，一剎那間，捨前陰受中陰，捨中陰受後陰，迅逾電光，非凡所測，唯佛能知。

何乃晏然空過？

何乃猶何為，亦反詰之詞，亦承上轉下之語。以上示知生死過患，無常迅速；向下令悟捨俗入道，依法勤修，期出輪迴。晏然者，安然也。總謂光陰迅速，人命無常，何為飽食終日，無所用心，而晏然虛度，不謀上進，以脫生死者乎？

○四、違俗入道

父母不供甘旨，六親固以棄離。

上句缺反哺，下句缺敬睦。父母者，子之天地也。詩云：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勞，欲報之恩，昊天罔極。經云：若有供養父母，得

無量福。佛言：父母於子，有大增益，乳哺長養，隨時將育，四大得成。若人右肩負父，左肩負母，經歷百年，便利背上，無有怨心，四事供養，無乏此子，猶不足報父母之恩。欲報恩者，當勸父母，於佛法僧，因果等法，未信者令信，已信者令增長，無淨戒者勸受持戒，有慳貪者勸行惠施，無勝慧者勸修勝慧，令善安住，以自調伏，乃名真實報父母之恩。六親者，父母兄弟妻子也。又曰：一父，二子，三從父昆弟，四從祖昆弟，五曾祖昆弟，六族昆弟。棄離者，經云：菩薩出家，捨離六親，不記不憶，勤修道行，以速成菩提故。

記曰：甘旨者，美食也。猶不足報父母恩者，謂雖色養無違，而不能置親神於上界。欲利親靈於多生者，必須勸持齋戒，廣修福慧。若出家者，父母貧乏，不能自活。佛聽教令，信心授彼三歸五戒，然後乞食供之。南山云：真出家者，怖四怨之多苦，厭三界之無常，辭六親之至愛，捨五欲之深著。能如是者，名真出家。則可紹隆三寶，度脫四生，利益甚深，功德無量矣。

不能安國治邦，家業頓捐繼嗣。

上句缺致君澤民，下句缺承業繼嗣。釋子出家，捨生育繼嗣，紹隆三寶，種族雖似，忠孝有缺，然立身行道，以報親恩，說法勸善，用羽皇化，如斯報德，孰能加焉。昔宋文帝謂何尚之曰：若率土皆淳釋化，則朕坐致太平矣。尚之對曰：夫百家之鄉，十人持五戒，則十人淳謹；千室之邑，百人修十善，則百人和睦。人能行一善則去一惡，去一惡則息一刑，一刑息於家，萬刑息於國，此明旨所謂坐致太平者也。

記曰：上文明違俗，下文明入道。

緬離鄉黨，剃髮稟師。

上句離俗，下句入道。緬者，遠也。謂遠離鄉俗，趣向無為，即捨家趣於非家也。剃髮稟師者，棄俗容儀，壞世飾好，倣同如來，具佛德相，稟命於師，從師受學，乃入道之玄規，出世之洪範也。

記曰：世以鬚髮為容儀飾好，比丘出家，違俗慕道，棄世所好，絕滅愛情。今時留鬚長髮，號曰頭陀，名既叛而行復乖矣。梵語頭陀，此云抖擻，謂抖擻三界塵勞煩惱，其行則有十二法。今以披髮號為頭陀者，訛妄之甚也。佛言：鬚髮爪長，是惡比丘破戒之相。若阿蘭若獨住比丘，無人剃者，聽髮極長一寸，爪長如一麥，不得過。捨家趣非家者，棄世俗之家，入無為之舍也。文殊菩薩白佛言：云何如來說父母恩大，不可不報？又言師僧之恩，不可稱量，其誰為最？佛言：其在家者，孝事父母，在於膝下，莫以報生長之恩，以生育恩深，故言大也。若從師學，開發知

見，次恩大也。夫出家者，捨其父母生死之家，入法門中，受微妙法，師之力也。生長法身，出功德財，養智慧命，功莫大焉。追其所生，乃次之耳。鄉黨者，鄉，向也，謂眾人之所向也。黨，朋黨也。古以五百家為黨。周禮云：百家之內曰鄉。漢志以五家為鄰，五鄰為里，四里為族，五族為黨，五黨為州，五州為鄉，斯則以萬二千五百家而為鄉也。稟者，受命也。

內勤克念之功，外弘不諍之德。

上句明念慧，下句明和敬。內切念慧，外闡六和，乃入道之功勳，立德之基本也。肇師云：非真心無以具六法，非六法無以和羣眾。如眾不和，非敬順之本也。

記曰：一戒和同修、二見和同解、三身和同住、四利和同均、五口和無諍、六意和同悅。

迥脫塵世，冀期出離。

上句出世俗家，下句出三界家。欲脫塵俗，須發足超，方期超三界。當斷煩惱，始符出家之本誓也。此二句總結上文，以起下詞。

記曰：上句結父母、六親、邦國、繼嗣、鄉黨五句，下句結剃髮、內勤、外弘三句。迥者，寥遠也。冀者，欲也，望也。

○五、名利失道

何乃纔登戒品，便言我是比丘？

上句明無作始霑，下句明止德未備，由名行未當，非稱比丘之義。辭親入道，內勤外弘，本為期出生死，何以纔入僧數，即便饕餮名利，放逸恣情，造有漏因，結生死果，違背初心，失出離行耶？纔登戒品者，方稟具足，無作初成也。戒品有四，謂五戒、十戒、具足戒、菩薩戒，前後俱通在家、出家，中二唯局出家。我是比丘者，具足戒人也。比丘是梵語，名含三義：一破惡，二怖魔，三乞士。含此三義，不能翻譯，故存本音。

記曰：無作者，亦名無教，又名無表色，乃戒體也。從三羯磨而得，得此體已，任運止惡，任運行善，不用再作，故名無作。言止者，謂止斷諸惡，令不更起也。破惡者，如初得戒，以三羯磨，發善律儀，破惡律儀故。若通就行解，能破見思之惡也。怖魔者，既能破惡，而魔王念言：此人非但出我界域，或有傳燈，化我眷屬，空我宮殿，故生驚怖也。乞士者，乞是乞求之名，士是清雅之稱，謂內修清雅之德，外離四邪之食，淨命自居，福利眾生，破憍慢心，謙下自卑，告求資身，以成清雅之德也。今人多求多畜，豈稱清雅之德？既乖其名，尚得為比丘者乎？

檀越所須，喫用常住。

上句明信施，下句明僧物。若無戒德，則寸絲滴水難消，況檀越之四供，僧祇之受用乎？檀越者，檀是西音，此言施越，乃此方之語，謂能行施，則生生越度貧窮苦海也。常住有四：一、常住常住，謂僧寺、房舍、眾具、花果、田園、僕畜等，以體局當處，不通餘界，但得受用，不通分賣，故重言常住也。二、十方常住，如寺中供僧常食，體通十方，唯局本處，此二名僧祇物。三、現前現前，謂僧現得施物，唯施此處現前僧故。四、十方現前，如亡五眾輕物，若未羯磨物，通十方僧，若已羯磨物，屬現前僧，此二名現前僧物。

記曰：所須者，通食用。喫用者，喫局飲食醫藥，用通衣服臥具房舍等。

不解忖思來處，謂言法爾合供。

上句失觀，下句癡議，以無觀慧故不解思法，由癡暗故別生愚見，無慚無愧慢怠貪嫉因之而生矣。忖謂計度，思謂籌量也。謂言者，自出非語也。法爾者，理之當然也。合供者有二：一謂他合當供養於我，二謂我當合受他供。來處者，計一鉢之飯，作者功用不少，施者割妻子之分以種福田，自德不全豈合受供？眾德雖備猶須觀行方消信施，故文殊問經云：菩薩若無思惟，飯亦不應食也。

記曰：迦葉經云：時五百比丘言：我等不能精進，恐不能消信施供養，請乞歸俗。文殊菩薩讚言：若不能消信施之食，寧可一日數百歸俗，不應一日破戒，受人信施。佛告文殊：若有修禪解脫者，我聽受人信施食。慈恩法師云：不蠶衣，不田食，織女耕夫汗血力。為成道業施將來，道業未成爭消得？慈受深禪師云：如今有等初學，飽食高眠，任性過口，猶嫌不稱意。不知出家人如一塊磨刀石，一切人要刀利，便來石上磨。磨來磨去，別人刀利，自家石漸消薄。有等更嫌他人不來我石上磨，有甚便宜處？此語最切。如施金針，中人病處，假其石如金剛，不妨嫌他不來磨。智度論云：思惟此食，墾植耘除，收穫蹂治，舂磨淘汰，炊煮乃成，用功甚重。計一鉢之飯，作夫流汗，集合成之，食少汗多。此食作之，功重辛苦。如是入口食之，即成不淨，更無所直。宿昔之間，變為屎尿。本是美味，人之所嗜。變成不淨，惡不欲見。行者自當思惟：如此弊食，我若貪著，當墮地獄，啗燒鉄丸。從地獄出，當墮畜生，牛羊駱駝，償其宿債。或作猪狗，常啗糞穢。如是觀之，生厭離想，方堪受食。道安法師云：減割之重，一米七斤。無戒食施，死入泰山。燒鐵為食，洋銅灌咽。

如斯之痛，法句所陳。所謂學道不通理，復身還信施。長者八十一，其樹不生耳。若也一念回光，忽與道合，萬兩黃金，亦消得

喫了聚頭喧喧，但說人間雜話。

上句總標，下句別釋。以喧喧未審何言，故釋曰：人間雜話。喫了者，飽食已。聚頭者，共相聚首也。雜話者，世俗之言，不涉經律之語，猶無克念，外發言非，不修觀慧，奚解忖思？三業不勤，掉舉由生。遺教經云：若種種戲論，其心則亂，雖復出家，猶未解脫。是故急當捨離戲論散亂之心，求於無為寂滅之樂。欲得寂滅樂者，唯當善攝其心，滅除戲論之患。長蘆賾禪師自警文云：若乃竊議朝廷政事，私評郡縣官寮，講國土之豐凶，論風俗之美惡，以至工商細務，市井閒談，邊鄙兵戈，中原寇賊，文章技藝，衣食貨財，自恃所長，隱他好事，揄揚顯過，指摘微瑕，既乖福業，無益道心。如此游言，並傷實德，坐消信施，仰愧龍天，罪始濫觴，禍終滅頂。何也？眾生苦火，四面俱焚，豈可安然，坐談無義？古德尚言自警，我等何人，好不自思？

記曰：喧者，譁也。掉舉者，有三種：一、身掉，謂身好遊走，諸雜戲謔，坐不暫安。二、口掉，謂好喜吟咏，競爭是非，無益戲論，世間語言等。三、心掉，謂心情放逸，縱念扳緣，思惟文藝，世間才技，諸惡覺觀等。宋光孝安禪師在定中，見二僧倚檻相語。初有天神擁衛，傾聽久之，散去。俄而惡鬼唾罵，掃其脚跡。詢其故，乃二僧初論佛法，次序間濶，末談資養。安自是終身未嘗言及世事。律云：有二苾芻，隨路而行，說非法語。時有不信心夜叉，欲吸其精氣。佛言：苾芻在路行，應思惟善法。有二種事：一、作法語；二、如聖默然，至止息處，說聖伽陀。今人終日閒談雜話，尚不免神鬼呵責，而況求其擁護，可得乎哉？

然則一期趁樂，不知樂是苦因。

上句明逸樂，下句明苦因，謂今生恣情放逸於欲樂，即是當來之苦因，苦因斯集，苦果便至，故云因地不真，果招紆曲，目前交報，歿後沉淪，斯之謂歟。一期者，謂諸眾生受身，雖云壽命長短不同，然皆是一期果報，是則一生逐樂，誠為萬劫之苦殃矣。

記曰：欲樂者，五欲樂也。

曩劫狥塵，未嘗返省。

上句明隨塵習，下句明失慧眼。由無始劫來，一向順自惑習，隨逐諸塵妄境，至今熾然胸中，未嘗一念返照知非，何能尅修定慧，破彼惑習，而出塵勞耶。

記曰：曩謂曩昔，劫是長時，即無始劫來也。塵者，塵垢，是染污義。謂諸妄塵惑習，能染污自心真性，不得見道故也。

時光淹沒，歲月蹉跎。

上句是晝夜失，下句是年月失。淹沒者，湮滅也。蹉跎者，虛過時日也。若不專修定慧，非但埋沒光陰，實乃徒喪百年矣。

記曰：言時光者，是晝夜互舉也。時謂十二支干，光謂三光也。

受用殷繁，施利濃厚。

上句自用，下句他施。他為求福，施之無厭，而受者須生慚愧，知量受用。言受用者，身心納潤，恣情享施。殷繁者，四供滋多，百一盈長。施利者，四事供養，百一所須也。殷繁濃厚，名異而義同也。

記曰：惠休法師三十年著一緉鞋，遇軟地則赤足。嘗誨眾曰：汝今種種受用，未饑而食，未寒而衣，未垢而浴，未睡而眠，道眼未明，心漏未盡，如何消得？殷者盛也，繁者多也，濃者不淡，厚者不薄也。四供者，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醫藥。百一者，沙門供身所須之物也。

動經年載，不擬棄離。

上句言時，下句言心。由受用殷繁，躭味不休，故致不覺經歷年載，曾未生一念棄捨厭離之心。

記曰：擬者，所謂擬之而後為，即揣度以待也。芙蓉禪師云：為厭塵勞，求脫生死，休心息念，斷絕扳緣，故名出家。豈可等閒利養，埋沒平生？直須兩頭撒開，中間放下，遇聲遇色，如石上栽花；見利見名，如眼中著屑。況從無始以來，不是不曾經歷，何須苦苦貪戀？如今不歇，更待何時？

積聚滋多，保持幻質。

上句畜不堅物，下句養夢幻身。謂積聚四供不堅之財，保持五陰夢幻之質。一朝無常到來，積之何用？四大分散，保之奚在？故淨住法云：生不可保，唯欲營生；死必定至，不知顧死。況此危命，凶變無常，俄頃之間，不覺奄死。然其惡因既積，惡果難逃，形曲影咼，豈虛言哉！

記曰：財屬五家，故曰不堅。謂水漂、火焚、賊盜，官得之，惡子敗之。無作禪師云：福劣財強，財必為殃；德薄任大，任速成害。古人只要心達，不要身達。他賢莫揜，我賢莫伐。若如此，則知其命，合其道，終一身而自保矣。

導師有勅，戒勗比丘，進道嚴身，三常不足。

上二句誡勉，下二句示法。如來為三界之法王，四眾之導師，窮盡物性，觀機授法，應病與藥，是故立法制戒，勅令諸弟子修行進道，必須精勤、少欲、知足，以三事而自嚴身。三事，謂飲食、衣服、睡眠。斯三者，使人之所蔽障，道之因緣，故令常須不足，方與道合。

記曰：導師者，引導眾生，出於三界之火宅也。思益經云：於諸眾生，生大悲心，令入正道，不求報恩，故名導師。報恩經云：示涅槃徑，使得無為常樂，故名大導師。遺教經：佛言：汝等比丘！若欲脫諸苦惱，當觀知足。知足之法，即是富樂安隱之處。知足之人，雖臥地上，猶為安樂；不知足者，雖處天堂，亦不稱意。不知足者，雖富而貧；知足之人，雖貧而富。不知足者，常為五欲所牽，為知足者之所憐愍。汝等比丘！受諸飲食，當如服藥，於好於惡，勿生增減，趣得支身，以除饑渴。如蜂採花，但取其味，不損色香。比丘亦爾，受人供養，趣自除惱，無得多求，壞其善心。又云：汝等比丘！當自摩頭，以捨飾好，著壞色衣，執持應器，以乞自活。又云：汝等比丘！晝則勤心，修習善法，無令失時。初夜後夜，亦勿有廢。中夜誦經，以自消息。無以睡眠因緣，令一生空過，無所得也。當念無常之火，燒諸世間，早求自度，勿睡眠也。勗謂勉勗，嚴謂嚴正。

人多於此躭味不休，日往月來，颼然白首。

上二句貪利，下二句忘生。噫！貪著世利猶未息，不覺白髮堆頭矣。日往月來如旋火，死符不久又將至。

記曰：於此者，三事也。颼者，猶風颼然而至也。如阿含經云：有四事，先不語人：一、頭白，二、老，三、病，四、死。是四事不可避，亦不可却。

後學未聞旨趣，應須博問先知。

上句言他乏益，下句令先自利。謂虛生空老，無言以接後來。欲得利他，先須自利。自利則博問，先知徹佛祖心性之源。利他則了達真宗，廣示事理方便之門。博問則不擇尊卑，不恥下就，所謂依法不依人。廣示則不揀怨親，不分貴賤，所謂心慈體正，法施平等。設懷彼我，自他兩失。法句經云：學先自正，然後正人。調身入慧，必還為上。身不能利，安能利人？心調體正，何願不至？雖誦千言，不行何益？不如一聞，勤修得益。雖誦千言，不求出世，不如一悟，絕離三界。雖誦千言，不存悲智，不如一聽，自他兩利。

記曰：旨即經律之宗旨，趣則宗之所歸也。宗者，尊也，崇也。旨是意旨，謂經律之所崇、所尊、所主，意旨歸趣究竟處也。博謂廣參，問謂請益。先知者，先覺也。事鈔曰：古云：博學為濟貧。僧傳曰：非博則語無所據，故學不厭博，博則通矣。子曰：君子博學於文，約之以禮，亦可以弗畔矣。夫苟生而貧於學者，懦夫也。死而富於道者，君子也。是知博學乃濟識見之貧也。莊子曰：人而不學，謂之視肉。學而不行，謂之撮囊。弗畔，謂不違道也。

將謂出家，貴求衣食。

此二句結上起下之文。將者，欲也，擬也，亦抑詞也。然捨俗出家，本以道為重，非以衣食為所貴也。

記曰：道安法師誡眾云：卿已出家，棄俗辭君，財色不顧，與世不羣，金玉不貴，惟道為珍，約己守節，甘苦樂貧，近德自度，又能度人。

○六、啟示三學

佛先制律，啟刱發蒙。

上句明五篇七聚，下句明開發初機。以律是定慧之首學，萬善之基本也。蒙是蒙昧，謂從未證聖位以來，皆曰蒙昧。況餘初學薄地凡夫乎。佛先制律者，蓋由眾生煩惱熾盛，三毒競興，顛倒亂想，失智慧明，造生死業。是故如來應機設教，首以木叉防非止惡，次以禪定息慮忘緣，後以智慧破惑證真。故南山云：但身口所發，事在戒防。三毒勃興，要由心使。故先以戒捉，次以定縛，後以慧殺。理次然乎。

記曰：佛即本師釋迦如來，梵語具云佛陀。此言知者，亦言覺者。謂於菩提樹下，了了覺知三世眾生非眾生數，有常無常等一切諸法。三覺圓明，故稱為佛。一者自覺，悟性真常，了惑虛妄。二者覺他，運無緣慈，度有情界。三者覺行圓滿，窮源極底，行滿果圓故。梵語毗尼，此云律。律者，詮也。謂詮量輕重，開遮持犯等。梵語波羅提木叉，此云別解脫，即戒也。謂三業七支，各各防非，別別解脫。又受戒已，隨對殺等事，不作別別無因，則別別無果，故名別別解脫也。刱者，初也。謂立法刱業之始也。五篇七聚，詳具大律。乃比丘二百五十戒法，尼則三百四十八戒法。智論云：尼受戒法，略則五百，廣則八萬。

軌則威儀，淨如氷雪。

上句示法，下句設喻。軌則者，律之軌範法則也。人能稟受斯則，即便直趣無上道也。威儀者，謂有威可畏，有儀可敬。由比丘奉持禁戒，眾德威嚴，令人可畏。於行住坐臥，儀端表正，令人可敬。是則內嚴外正，一塵不染。故如水之潔，雪之白也。

記曰：本文二句是戒體，下之四句是戒用。

止持作犯，束斂初心。

上句明持犯，下句明功能。然止即是持，作便是犯。止則三業不馳妄境，諸惡不生；持則守志堅貞，心離散逸，是為束斂。乃入道之首約，定慧之初門，故云初心。

記曰：止則諸惡不起，持則吉羅無犯。又止則心無妄動，持則執而不失，束則念無散逸，斂則定水湛然。輔行云：有言大乘何須執戒者，此謬也。言不執者，乃是持而不執。若令不持名不執，乃是執破，何名不執？執持尚無，妄持安在？

微細條章，革諸猥弊。

上句明戒相，下句明對治。以戒具三千威儀，八萬細行，故曰微細條章。對治八萬四千諸塵勞，故曰革諸猥獘。

記曰：條章者，即二百五十戒中諸微細條相也。革者，悛除也。猥弊者，即三毒十使諸惑習染也。諸惑者，略言三結十使，廣言八十八使，乃至八萬四千塵勞，能結縛眾生，驅使流轉三界，不得解脫。三結者，一身見，二戒取，三疑結，更加貪、嗔、痴、慢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為十使。此之十使，歷三界四諦下，增減不同，共成八十八使。蓋欲界苦諦下，十使具足；集滅二諦下，各有七使，謂除身見、邊見、戒取三使；道諦下有八使，謂除身見、邊見二使，則四諦合為三十二使也。色界、無色界四諦下，皆如欲界，只於每諦下，又除嗔使，以上二界，嗔使不行，故一界有二十八使，二界合五十六使，并前欲界三十二使，總成八十八使也。八萬四千諸塵勞者，以貪嗔癡行及等分行，各具二萬一千，共為八萬四千也。三千威儀八萬細行者，二百五十戒法，以行住坐臥四威儀，各有二百五十，合為一千；循過現未來三世，為三千威儀；以此三千，配身口七支，成二萬一千；以此二萬一千，復對治貪嗔癡及等分四種煩惱，為八萬四千細行，是為對治八萬四千諸塵勞門也。

毗尼法席，曾未叨陪；了義上乘，豈能甄別？

此承上起下相因之詞。上二句戒律未習，下二句經教叵明。曾未叨陪者，謂未曾五夏依師，十席就聽。既戒為三藏首學，定慧初門，學擬躐等，教理何明？初門未進，堂奧寧窺？是知戒律未嚴，慧解靡生，而無上了義之宗，安能辯析悟入者乎？言了義者，謂諸大乘經教，乃決擇顯了之談，廣明中道實相之義，非諸小乘經典，及餘覆相密意含隱之說也。

記曰：忠國師云：禪宗法者，應依佛語，一乘了義，契取本原心地，轉相傳授，與佛道同。不得依於妄情，及不了義教，橫作見解，疑悞後學，俱無利益。如師子身中蟲，自食師子肉，非天魔外道，而能破滅佛法矣。毗尼法席者，講演戒律處也。律制比丘，縱證三明六通，亦須五夏依師學律。若律不明，乃至終身不離依止。資持云：律制比丘，五夏已前，專精律部。若達持犯，辨比丘事，然後乃可學習經論。今越次而學，行既失序，入道無由。大聖訶責，終非徒爾。今時纔霑戒品，便乃聽教參禪，為僧

行儀，一無所曉。況復輕陵戒檢，毀呰毗尼，貶學律為小乘，忽持戒為執相。於是荒迷塵俗，肆恣兇頑。且戒必可輕，汝何登壇而受？律必可毀，汝何削髮染衣？是則輕戒全是自輕，毀律還是自毀。妄情易習，至道難聞。拔俗超群，萬中無一。請詳聖訓，能無從乎？十席就聽者，昔宣律師，其師勉之十徧，往聽毗尼。元宣師非鈍，尚就十聽。蓋欲極其精妙，盡其旨趣，為定慧之本，無生之要也。甄別者，分析明了義理之謂也。

可惜一生空過，後悔難追。

此二句是慨歎詞。謂經律不明，即失身戒心慧，而玄道無因契悟，是為空過。生死到頭，悔之不及，故曰難追。

律是戒學，經屬定學。已示二學竟。下明慧學。以道由般若妙慧，方能契會也。

教理未嘗措懷，玄道無因契悟。

上句慧解未具，下句頓悟無由。教理者，詮理之謂教，教之所詮曰理。詮理之教者，即十二部經。良由如來依理立言，令羣生修行而證於理。四教義云：說能詮理，化轉物心，故言教也。化轉有三義：一轉惡為善，二轉迷成解，三轉凡成聖。所言詮理者，謂詮真諦理及中道理也。玄道者，即佛祖心印。強而言之，曰幽玄微妙、寂滅無相之道也。若不以如來教理為正因，則佛祖無上妙道頓悟無由。故達磨西來，以四卷楞伽為心印；黃梅五祖，勸持金剛般若；天台證入法華；圭峰頓悟圓覺。故宗鏡云：西天諸祖，此土六代，乃至馬祖、南陽、鵝湖、空山禪師等，並博通經論，圓悟自心。所有示徒，皆引誠證，終不出自胸臆，妄有指陳。是以綿歷歲華，真風不墜。以聖言為定量，邪偽難移；用正教為指南，依憑有據。但莫執義上之文，隨語生見；直須探詮下之旨，契會本宗。則無師之智現前，天真之道不昧。故知教有助道之力，初心安可暫忘？所以從上先聖諸祖，莫不研窮三藏至理，印可自心，觀風化物。今之學者，不能全此，反生輕謗，是何心哉？苟得魚忘筌，則經律何過？如來金口所說，一言一字，百劫千生，尚不聞見，況得受持解悟？故知教不迷人，人自迷教耳。圭峰云：諸宗門下，皆有達人。然各安所習，通少局多。以承稟為戶牖，各自開張；以經論為干戈，互相攻擊。情在函矢而遷變，法逐人我為高低。致使是非分拏，莫能辯析。經如繩墨，楷定邪正。繩墨非巧，巧者必以繩墨為憑；經論非禪，參禪者必以經論為準。當知經是佛語，禪是佛心，律是佛行。如來身口意業，本不相違。良由人與法差，法與人病。捨一執一，自為顛倒。若是至人，回萬法於己者，則奚是奚非，何相違之有哉？

記曰：本文二句，言無慧學，即無因頓悟。是則因律明教，因教明道。問曰：頓悟乃直指之宗，不立文字，何用經教為指南耶？答曰：豈不聞乎？依經解義，三世佛怨；離經一字，即同魔說。又云：今人看古教，未免心中鬧；欲免心中鬧，應須看古教。寶藏論云：古鏡照精，其精自形；古教照心，其心自明。若知一切法本是如來藏中性德妙用，又何是何非，何文字之有耶？十二部經者，如來一代說法，教分十二，統攝三藏：一、契經；二、重頌；三、受記；四、伽陀；五、無問自說；六、因緣；七、譬喻；八、本事；九、本生；十、方廣；十一、未曾有；十二、論議。南陽忠國師。鵝湖大義禪師。思空山本淨禪師。

○七、不修學過

及至年高臘長，空腹高心，不肯親附良朋，惟知倨傲。

上二句明我相，下二句明慢相。又初句年臘高而無德，次句心高而無道，故曰空腹。不肯親附是自恃，惟知倨傲是凌他，此二皆屬慢相。然慢有六種：一、過慢，謂於相似法中，執己為勝。二、慢過慢，元他本勝己，而強謂勝他。三、我慢，謂恃己凌他也。四、增上慢，原自未得道，謂己得道。五、下劣慢，謂本己無能，反自矜誇。六、邪慢，謂執著邪見，凌慢他人也。今於六慢中，此屬慢、過慢、及我慢、下劣慢也。

記曰：徒自年高而德不侔，唯知倨傲而無道可尊。年是生年，臘是戒臘，親附即親近，良朋是善友，倨傲謂不謙遜，即慢他也。

未諳法律，戢斂全無。

上句教律失，下句身心失。不肯親近明師善友，奚識教律修持。未解修持，安能收攝身心。

記曰：教防三毒，律禁七支。未諳者，未識也。戢斂者，收攝也。

或大語高聲，出言無度，不敬上中下座婆羅門，聚會無殊，椀鉢作聲，食畢先起。

初二句語業失；次二句意業失，亦儀軌失；後二句身業失，亦規矩失。以不知法律，三業無規，故致斯失。若能戢斂，則無事不辦矣。婆羅門者，西國俗士四姓之一。惟論年尊，不貴德長，故無上中下座之敬。或先至先尊，後來後坐，聚會無規，憒鬧非一。由無戢斂，是故與彼無殊。

記曰：梵語婆羅門，此云淨行，亦云梵志。四姓者，一剎利王種也，二婆羅門貴姓也，三毗舍商賈也，四首陀農人也。無度謂無

法度也。聚會即聚集，或祭祀集，或節會集，或論議集。無殊即無別也。出家以戒臘高故其德長，不論生年為尊也。

去就乖角，僧體全無。

上句法失，下句儀失。往來不存些些軌則，如圭之失方，故曰乖角。動靜不具小小威儀，如婆羅門聚會，故曰全無。

記曰：乖，背也，違也。角，方也。方者，法也，道也。去就乖角，乃措置乖方也。圭體上圓下方，象天地之規矩方圓也。圭失方即非圭，僧乖法即非僧，故曰全無。

起坐忪諸，動他心念。

上句自失，下句失他，三業不謹，故坐起無恒，躁動非一，是以令他動念。

記曰：忪音忠。忪諸者，心意躁動，情不安隱，舉止非常也。慈受禪師云：使人動念，魔障易生。眾口爍金，自家何樂？作福雖多，不如避罪。暗中動念，自昧不知。日往月來，面黃身瘦。

不存些些軌則，小小威儀，將何束斂。後昆新學，無因倣傚。

上二句自失規法，下二句不能法他。既自不存軌法，何能法範他人？是故來學無由取則矣。

記曰：新學即初學，後昆是後賢。即後學也。倣傚猶取法也。書云：不矜細行，終累大德。世儒尚然，況出家者乎？

纔相覺察，便言：我是山僧。

上句他成，下句自慢，謂他賢正欲以善言相成，而自便生我慢，遂出此無慚語也。

記曰：言我是山僧者，謂我是住山之人，只知一箇話頭，那管經律威儀細行之事。法昌禪師云：有一般漢，記取一肚葛藤，摩唇拂嘴，胡言漢語，道我解禪解道，輕忽好人，作無間業。一朝眼光落地，業境現前，如落湯螃蠏，手忙脚亂，從前學得活計總用不著。若聞人舉著他肚裏事，嗔心忿起，便道佛法豈有與麼事，大悟不拘小節。斯等好似將牛屎比旃檀，有甚交涉？慈覺禪師云：或自恃天真，撥無因果，妄謂但向胸中流出，不依地位修行。所以麤解法師不通教眼，虛頭禪客不貴行門，此偏枯之罪也。或則渾身破碎，滿面風埃，三千細行全無，八萬威儀總缺。或則追陪人事，緝理門徒，身遊市井之間，心染閭閻之態。所以山野常僧未免農夫之誚，城隍釋子反為儒士之羞，此懶惰之罪也。向下指出無細行懶惰之由。

未聞佛教行持，一向情存粗躁。

上句失聞修，下句失戒定。法律未聞，何識行持？戒定未修，故致情同猿馬。

記曰：聞即聞慧，行持即修慧。聞思修三慧，今舉聞修以該其思矣。三皆云慧者，謂由三法各能生無漏聖慧。若無此慧，則不能斷惑證真也。

如斯知見，蓋為初心慵惰，饕餮因循。

初句承上起下之詞，次句入道不勤，後句貪利喪日。如斯知見者，如上惡習之識見也。蓋為初心慵惰等者，謂由初心入道不勤，故曰慵惰。未聞佛教修持，遂乃饕餮名利，不肯親附良朋，是以因循過日，染緣漸深，惡習滋長，故致如斯知見，正所謂打頭不遇作家者也。

記曰：慵音戎，懶也。饕音滔，貪財也。餮音鐵，貪食也。法滅盡經云：佛言：法欲滅時，諸魔沙門壞亂吾道，著俗衣裳，樂好袈裟五色之服，不修戒律。半月半月雖名誦戒，厭倦懈怠，不欲聽聞，不樂讀誦經律。設有讀者，不識字句，為強言是，不諮明者，貢高求名，虛無雅步，以為榮貴，望人供養。命終死後，當墮無間地獄五逆罪中，餓鬼、畜生靡不更歷於無邊恒沙劫。受罪竟，乃出生在邊國無三寶處。如佛所記，半月誦戒，不欲聽聞。今時誦戒尚希，況得聽聞？嗚呼！誠為法滅相矣。昔齊僧雲住鄴下寶明寺，以講演著名，襟帶眾理。於四月十五誦戒時，僧集，雲居座首，乃白眾曰：戒本防非，人人誦得，何勞數聞？可令一僧豎義，使後生開悟。眾無敢抗，遂廢誦戒。至七月十五日旦，忽失雲所在。眾四出追覓，乃於寺外三里許古塚中得之，血流徧體。問其故，則云：有一猛士，手執大刀，厲聲呵曰：爾何人，敢廢布薩，妄充豎義。即以刀劊我身，痛毒難忍，扶接還寺，竭誠懺悔。經於十年，至心盡敬，說戒布薩，讀誦眾經，以為常業。臨終之日，異香來迎，欣然而逝。時咸嘉其即世懲革，不墜彝倫。又大覺寺僧範，戒德清高，嘗宿他寺。於十五日，眾議共停布薩，令僧豎義。有僧升座敘曰：豎論法相，深會聖意，何勞布薩，乃僧常聞耳。忽見一神，高丈餘，雄峻驚人，問豎義者曰：今是何日？答云：布薩日。神即以手搦之，曳於座下，捶頓將死。次問上座，答亦同前，搦還將死。陵害二三上座已，神掉臂而出。時道俗共覩。範師既見，由是自勵一生，僧事私緣，無敢說欲，乃至病重，不堪扶擘。由請僧就房，恭敬說戒。斯時崇經論，偏禪學，而輕戒律者，請觀此思之。

荏苒人間，遂成疎野。不覺[(龍-月+日)/足]踵老朽，觸事面墻。

上二句涉俗成野，下二句空老無識。又初句交熏，次句習成，三句奄爾衰至，四句無明日蔽。蓋為不修正業，散漫自放，日涉俗緣，攀緣塵境，縱恣六情，故至心行，遂成疎野。染習日深，無

觀照力，奚覺四相遷流，倏爾衰老？時至心徑不通，百無一曉，矚物成壅，如人面壁。此等皆由不肯博問先知，故至到老，遂成骨董。

記曰：荏苒，猶散漫侵尋也。[(龍-月+日)/足]踵，乃行不前也。朽即衰朽。所謂缶既已老，無三種味，空生空死，唐棄一期。無三種味者，譬如甘蔗，既被壓已，滓無復味。壯年盛色，既被老壓，無三種味：一者不能誦經解義，二者不能坐禪修觀，三者不能勞務作福。四相者，生住異滅也。骨董者，墨談云：羅浮謂老，取飲食雜烹之名。今俗多借用之。

後學咨詢，無言接引，縱有談說，不涉典章。

上二句他失潤益，下二句言不關典。既爾，觸事面墻，將何以接後昆？縱有一言半句不關佛祖典模，何異不見水老鶴哉？

記曰：如來去世不久，有一比丘錯誦法句經偈云：若人生百歲，不見水老鶴，不如生一日，而得見了之。時阿難尊者聞之，慘然而歎曰：如來正法滅何速哉！乃語彼比丘言：如佛所說：若人生百歲，不見生滅法，不如生一日，而得見了之。是比丘回向師說，其師言：阿難老耄，言多錯謬，不可信也。汝當還如前誦。案昔正法尚存，訛替若此，況今去聖時遙，不親良朋，不近明師，而能出言涉於典章乎？

或被輕言便責，後生無禮，嗔心忿起，言語該人。

初句無德被誚，二句不省己過，下二句嗔毒傷人。言既不涉典，何怪他輕？己過不省，反責他非。嗔火一縱，無不燎然。

記曰：嗔，怒也。忿，恨也。又忿他為嗔，自忿為恚。道安法師云：經道不通，戒德全無，朋友嗤弄，同學棄捐，如是出家，徒喪天年。

○八、業果時熟

一朝臥疾在床，眾苦縈纏逼迫，曉夕思忖，心裏恛惶。

上二句身苦，下二句心苦，異熟時至，四大乖常，一大不調，百脈筋抽，伏枕思忖，無善可記，束手泉門，何疑之有，豈不恛惶者哉！

記曰：縈者，繞繫也。纏者，束縛也。逼迫者，驅逼急切不安之謂也。曉夕者，早晚也。思忖者，思惟忖度也。恛惶者，昏亂恐遽也。

前路茫茫，未知何往。從茲始知悔過，臨渴掘井奚為。

上二句不知去處，下二句追悔不及。六道險途，生死曠野，不知來處，焉知去處？日前不預打點，臨時悔之何及？佛言：人癡故

有生死。何等為癡？本從癡中來，今生為人復癡，心不解不開，不知死當所趣向，此正所謂未知何往也。

記曰：本文初句言三途六道寬曠無際，次句心識不知去處，第三句臨終始悔先愆，第四句設喻以明之。百喻經云：昔外國有一貧人，善能作鴛鴦鳴，欲偷蓮花，即入王池作鴛鴦鳴。時守池人疑而問曰：池中是誰？貧人失口答言：我是鴛鴦。守者捉得，將詣王所，至中途復更作鴛鴦鳴。守者言：汝先不作，今作何益？世間愚人亦復如是，終身作眾惡業，不習心行使令調善，臨命終時方言：我今欲修善。時獄卒將去付閻羅王所，雖欲修善亦無所及，如彼愚人欲到王所方作鴛鴦鳴。

自恨蚤不預修，年晚多諸過咎，臨行揮霍，怕怖憧惶。

上二句自責，下二句失主。日前三毒不除，年晚積罪如山，臨終之際，業境現前，縱饒強作主張，難免怕怖憧惶。正是：日前足跟不穩，臨行手忙脚亂。

記曰：過咎者，罪愆也。霍當作擉，乃手反覆也。搖手曰揮，反手曰擉，謂如反掌迅速之間。怕怖憧惶者，畏懼恐遽之甚也。

穀穿雀飛，識心隨業。如人負債，強者先牽。心緒多端，重處偏墜。

初二句身心隨業，次二句業強牽心，後二句報偏由心重。又初句喻先業果謝，次句心隨業往，三、四句喻業強報先，五句妄念非一，六句報從心墮。然善惡之業，強弱由心；果報之處，輕重自分。垢心濁重，即墜三途；善業輕舉，便升人天。若據出世法中，人天原是有漏之果，亦名為墮。唯其一心不生，方脫淪墜。穀穿雀飛者，雀乃小鳥也。大論云：鳥來入瓶中，以穀揜瓶口，穀穿鳥飛去，識神隨業走。今以瓶喻四大，穀喻命根，鳥喻識神，識神即識心也。因其乘前善惡，業來受報，如鳥入瓶；為業所繫，如羅穀揜；果報若謝，即便隨業，如穀穿鳥去。去必逐業，故名隨走。由識心繫以業繩，在於色瓶而無處不至，業繩未斷，去已復還，瓶破繫斷，即去不返。謂現今四大若壞，名為去已；復受後身，名為復還；至無學果，方名瓶破；後生業盡，名為不返。言識心者，即第八心王阿賴耶識，執持善惡種子，為總報主。隨業者，謂六識所造善惡之業，能引第八，於六道中，受總報身。業為能引，識為所引，故云隨業。先牽者，謂善惡二業，何者強重？即牽之先往，而受來報也。心緒等者，謂第六識種種妄想，分別非一，攀六塵境，作眾惡業，墜墮三途，心多則墮重，妄少則墜輕。圭峰云：作有義事，是惺悟心；作無義事，是散亂心。散亂隨情轉，臨終被業牽；惺悟不由情，臨終能轉業。欲驗臨終受生自在不自在，但驗尋常行心塵境自由不自由，

二六時中，當省察耳。此是圭峰一貼發汗散，諸仁者好自檢驗看，切勿蹉過也。

記曰：阿賴耶，此云藏識，謂能含藏善惡世出世間諸法種子故。以由最初不覺心動，成於無明，薰習真如，而為阿賴耶識。以執持種子，能令生死流轉不斷故。此識亦名執持，或名異熟識，謂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。異熟者，謂今生作業，來生受報，因滅果生，異時而熟，舊云果報是也。宗鏡錄：問云：諸根壞日，識遷離時，捨此故身，別受餘質。去來之識，相狀云何？答曰：如顯識經云：識之運轉，遷滅往來，猶如風大，無色無形，不可顯現，而能發動萬物，示眾形狀。或搖振林木，摧折破裂，出大音聲。或為冷為熱，觸眾生身，作苦作樂。風無手足形容，亦無黑白諸色。識界亦爾，無色無形，無光明顯現，所薰因緣故，顯示種種功用。同性經云：眾生捨此身已，業風力吹，移識將去，自所受業，而受其果。縠音斛，是薄紗，即方目紗也。

無常殺鬼，念念不停。命不可延，時不可待。

上二句無常速，下二句時命速。以無常為殺鬼者，謂彼無常雖無形質可見，而能斷人命根，故云殺鬼。止觀云：無常役鬼不擇豪賢，危脆不堅難可恃怙，云何安然規望百歲，四方馳求貯積聚斂，聚斂未足溘然長往，所有產貨徒為他有，冥冥獨逝誰訪是非？念念不停者，是遷流不住之義。智度論云：無常有二種：一相續法壞無常，二念念生滅無常。涅槃經云：菩薩修於死想，觀是壽命常為無量怨讎所繞，念念損減無有增長，猶山瀑水不得停住，亦如朝露勢不久停，如囚趣死步步近死。命不可延者，命謂壽命，乃前業異熟定報，故不可延也。時不可待者，時即時刻，既是前業定報，非人力可能留待，所謂閻王注定三更，死定不留，人到五更定業難逃，此之謂歟。

記曰：[(龍-月+日)/足]踵老朽是老苦，臥病在床是病苦，無常殺鬼是死苦也。正法念處經云：臨命終時，刀風皆動，如千尖刀刺其身上，十六分中猶不及一。若有善業，則苦惱少。

人天三有，應未免之。如是受身，非論劫數。

上二句業果難逃，下二句生死無際。言三有已該人天，欲令文義互彰，故疊言之。三有即三界眾生所作有漏善惡業因，致感當來有漏善惡果報，因果不亡，故名為有。一欲有，謂欲界人天及四惡趣眾生，皆不離欲染，故名欲有。二色有，謂色界四禪天，雖離欲染，尚有色質，故名色有。三無色有，謂無色界四空天，四大已空，無有色質，惟餘四蘊，故名無色有。斯等皆由因造有漏，果繫有為。既已無常，不離三界受生，故曰應未免之。果復造因，因還感果，輪迴無際，故曰非論劫數。

記曰：劫數者，世界有成、住、壞、空四時，每一時經二十小劫，四時共經八十箇小劫，一小劫共計一千六百八十萬年，八十箇小劫名一大劫，通計一十三萬四千四百萬年。今乃人住二十小劫中，共計三萬三千六百萬年。茲當第九小劫，尚餘十一箇小劫過已，即壞劫時至矣。四蘊，謂受、想、行、識也。其六欲天、四惡趣、四禪天、四空天，俱如下釋。

○九、策勵勸修

感傷歎訝，哀哉切心。豈可緘言，遞相警策。

上二句感切，下二句勸勉。溈山因覩末法緇流，貪利廢道，淪落生死，故此感傷嗟嘆情切，不忍默言，乃作此警策遞相，警悟策發而勸勵之。

記曰：訝，嗟怪也。緘，封也。遞，傳遞也。

所恨同生像季，去聖時遙，佛法生疎，人多懈怠。

上二句慨不遇聖世，下二句慨法末人頑。像季者，季即末也，蓋由釋迦如來教法住世，而分正像末三時也。正法者，正猶證也，謂如來滅度後初一千年間，人有稟教便能修行，即能證果。像法者，像似也，言有教有行似正法時也，謂如來滅後二千年間，人有稟教便能修行，而多不能證果。末法者，末即末後，亦微末也，謂如來滅度正像之後一萬年間，教法垂世，人雖稟教而不能修行證果。或云末法有三萬年，溈山唐代出世，如來滅度垂千八百年，故云像季。復與如來相去將二千載，故曰時遙。時代遙隔，傳法大人漸稀，是曰生疎。既失良導，又丁末劫，根器下劣，無向上志，故曰懈怠。

記曰：季次孟仲之後。若以像法一千年言之，後三百年屬季。若以正像末三時言之，季是正像之後時也。聖世者，是如來在日。又正法時，亦名聖世。

略伸管見，以曉後來。若不蠲矜，誠難輪逭。

上二句示教，下二句誡勉。既有所感傷，不無言示，以勉修持也。略伸管見者，略猶未廣，伸謂伸述，管見如管窺天之見，此是溈山大師之謙詞也。以曉後來者，以此曉諭後學，懲過遷善之謂也。若不蠲矜二句，是結上勸修之語，謂不滌除如上惡欲習染、傲慢放逸之過，則實難挽回矣。

記曰：蠲音涓，滌濯也，除免也。矜音京，驕矜自負也，又矜誇自飾也。逭音換，轉也。輪逭猶挽回也。誡勉者，令斷諸惡行，而勉修眾善也。

溈山警策句釋記卷上

音釋

羆　音卑，似熊。
兕　詞，字上聲。一角野牛重千斤。
橡　音象。栩實乃柞櫟也，花黃色，九月結實，實外有房，可以染皂色。
搪，　音唐。搪、揬，觸也。
驟，　音騶，疾速也。
隙，　輕字入聲，孔也。
揄　音于。揄揚，譽言也。
謔，　香字入聲，戲謔也。
檻，　咸字上聲，軒窻之下欄檻也。
叵　音頗。不可也，不能也。

粵東鼎湖山沙門釋　弘贊在犙　註

門人比丘　開詞　記

△二、示法三

一道行，二禪教，三結勸

△一道行六

一立行，二懲誡，三求道，四擇友，五結誨，六潛修。

○一立行

夫出家者，發足超方，心形異俗，紹隆聖種，震懾魔軍，用報四恩，拔濟三有。

初句標宗，次句超塵，三句入聖，四句繼聖，五句降魔，六句報德，七句利生。以德備故，能摧惡而安善也。夫出家者，出家有二，一出世俗家，足離塵俗，遠參知識。二出煩惱家，斷妄證真，頓超三有。發足超方者，謂從初發心，即當履踐大方，勿滯時流小徑，以階級不循，乃曰超方。心形異俗者，外則圓頂方袍，相同如來，內則背塵合覺，心齊佛慧。紹隆聖種者，續佛慧命，繼踵如來，宣揚正教，三寶由是興崇。震懾魔軍者，德高慧廣，則羣邪驚懾，說法弘道，則魔膽震落。用報四恩者，立身行道，以報親恩，德盈道大，自然福被。四恩，一國王恩，二父母恩，三師友恩，四檀越恩扳。濟三有者，一切眾生，躭荒五欲，沉溺愛河，說法教化，令出苦津，超登彼岸。

記曰：懾者，怖也，伏也。大方者，道經云：大方無隅。今借況真理無際，以初出家，須踐實際之大理，勿滯時俗及小乘之蹊徑也。國王是水土之恩，以一切水土皆屬國王，故又蒙治化之力，無強弱凌逼之憂，而得安修道業，恩豈小哉？父母是生成養育之恩，如昊天之罔極，復聽出家修道，恩莫大焉。師友恩者，師有生長、戒身、慧命、教誨之恩，友有善成、講明、開發之德，斯出世之恩德，孰可比哉？檀越有供給之恩，令得身安辦道，恩非小也。或有以佛替師友為四恩，菩薩以三寶眾生替師友檀越為四恩。

○二懲誡

若不如此，濫廁僧倫。

上句違修，下句混法。謂不如上修履，混入法眾，非僧非俗，罪若彌天。如驢混入牛中，皮毛雖似，頭角不同，而鳴聲亦異也。記曰：濫謂汎濫，廁謂混雜也。有五尺之身而無智慧，佛謂之痴僧；有三寸之舌而不能說法，佛謂之啞羊僧；非俗非僧，佛謂之鳥鼠僧，亦曰禿居士。佛言：云何賊人假我衣服，裨販如來，造種種業？此正所謂濫廁者也。

言行荒疏，虛霑信施。

上句解行失，下句信施失。言行不淳，是曰荒疎。無德以報施者之恩，故曰虛霑。古哲云：道德不修，衣食斯費。此之謂焉。記曰：言是言說，即解也。行即修履，荒是荒蕪，疎謂疎散，亦略也。既無行解之德，施不獲福，是曰信施失。

昔年行處，寸步不移，恍惚一生，將何憑恃？

上二句舊習不忘，下二句無善可記。昔年是舊時，行處是心之所履。諸惑習染，此有二種：一是過去無始之無明，二是日前之熏習。寸步不移者，謂於諸習曾未一念捨過自新。恍惚一生等者，謂無潛神玄默之照，終日心逐塵境，不覺月往年來，無善可憑，無功可恃。大智律師云：追遠報恩，棄儒從釋。刮磨舊習，洗滌世緣。截斷眾流，壁立千仞。文章筆硯，盡把焚除。雪月風花，無勞嘲咏。酒色財氣，更莫回頭。聲利榮華，豈須著眼。末流狂妄，正法澆漓。但欲變形，何嘗涉道。雖云捨俗，俗習不除。盡說出塵，塵緣不斷。纔親講肆，擬作闍梨。未入叢林，望為長老。避溺投火，豈覺盲癡。却步求前，實為顛倒。

記曰：恍惚，昏懵也。

況乃堂堂僧相，容貌可觀，皆是宿植善根，感斯異報。

上二句是現在果，下二句明果由因至況。乃者，發語之詞。堂堂僧相者，堂，容也，明也。謂具佛容儀，超塵獨步，人天師匠，巍巍僧寶也。容貌可觀者，六情收攝，五官無妄，威儀具足，不預常流，見者欣仰，故曰可觀。皆是宿植善根，感斯異報者，蓋由宿世種植良因，今生感得如斯超塵越俗之奇報，豈不異乎哉？

記曰：五官，謂口、鼻、耳、目、形也。

便擬端然拱手，不貴寸陰。事業不勤，功果無因克就。

上二句坐喪光陰，下二句因無果失。便擬端然拱手等者，古人重寸陰而輕尺璧，一日不作，一日不食，我等何人，端然拱手，而不修福慧者乎。事業不勤者，事業，即戒定慧諸善行也。不勤，謂無勝進也。行既不勤，功無能就，而福智之果，失其因矣。

記曰：雲峰禪師云：今時後生纔入眾來，菜不摘一莖，柴不搬一束，十指不沾水，百事不干懷。雖則一期快樂，爭奈三途累身？光陰可惜，時不待人，一朝眼光落地，緇田無一簣之功，鐵圍有陷百刑之痛。俛法師云：端拱無為，安閒不役，徐行金地，高坐華堂。身上衣而口中食，豈易消乎？圓却頂而方却袍，為何事也？袈裟下失却人身，實為苦也；泥犁裏受諸異報，可謂屈焉。

豈可一生空過，抑亦來業無裨。

上句因失，下句果失。不修福慧，是為空過。豈惟今生空過無有所得，然亦將來行業無所補益也。

記曰：將來者，後來也。

○三求道

辭親決志披緇，意欲等超何所？曉夕思忖，豈可遷延過時？

初句彰本，次句徵問，後二句思本。慕道辭親，決志披緇者，發勇猛心而辭雙親，立決定志而入大道也。意欲者，心所希望也。等超何所者，為超何階級，等何佛祖也。曉夕思忖等者，心地未明，生死呼吸，靜地裏思量，寧不著忙，而可遷延過時，虛度光陰者哉。

記曰：頓悟即超階，情忘即等佛。寶林傳云：楊衒之問達磨云：西國相承稱祖者，何義？磨曰：明佛心宗，行解相應，名為祖師。緇音支，是黑紺色，即壞色衣，乃沙門所著之服，非五大色也。紺者，青含赤也。

心期佛法棟梁，用作後來龜鏡。常以如此，未能少分相應。

上二句立願垂範，三句志願恒存，四句行解未備。又三句是縱，四句是奪。心期佛法棟梁者，發心立願，荷持如來正法。用作後來龜鏡者，垂範來學，龜鏡即師範義。以龜能卜 知去來之事，鏡能鑒照現前美惡。常以如此者，志願不忘也。未能少分相應者，雖具志願，而行解未備。必須行解相稱，願始不虛。若有行無願，其行即孤。有願無行，其願必虛。行願雙全，始曰相應。

記曰：屋脊柱曰棟，負棟曰梁，皆能荷負堂屋之謂。今借言師匠能為法門棟梁，以佛法二寶皆藉僧弘，故曰人能弘道，非道弘人是也。

出言須涉於典章，譚說乃傍於稽古。形儀挺特，意氣高閒。

上二句言說有本，下二句身心超卓。謂言須合典，譚要宗古，不可臆見，如同魔說。然解備則言說無謬，行充乃挺特高閒。又內蘊般若，心閒一境，名利聲色，莫能動其志，恒以道自處，故曰意氣高閒。外具德相，不預凡流，超羣拔萃，是為形儀挺特。

記曰：高僧法安，是其人也。安身長八尺，有三絕：一風儀挺特，二解義窮深，三精進潔己。景德雲法師曰：游三藏之教海，玩六經之詞林，言不妄談，語有典據。此之謂焉。典謂典籍，即諸經律也。章謂章註，即解釋經律之語也。傍謂近傍，稽謂稽考，古謂古德之言句也。

○四擇友

遠行要假良朋，數數清於耳目；住止必須擇伴，時時聞於未聞。故云：生我者父母，成我者朋友。

上二句行藉友益，次二句居須伴利，後二句生成之德。謂行要良朋，數以利益之言，清於耳目，居須善伴，時以未所聞法而令聞之。耳目清則見地正，聞未聞則勝解生，解生則悟入無生，見正則不受渠瞞。是故父母有生身之恩，師友有成立之德，所以聞思悟入，成長法身，實由師友之力也。

記曰：假者，藉也。良朋者，義友也。又同門曰朋，同志相交曰友。擇伴者，家語云：君子居必擇眾，遊必擇方。文中禮樂云：君子先擇而後交，故寡尤。小人先交而後擇，故多怨。若擇其善者而從之，見賢而思齊之，是為善擇。益友，如捨緣銘云：邪師惡友，畏若狼虎。善導良朋，親如父母。低心似地，緘口如愚。摧挫我人，消停意氣。永嘉云：博問先知，決擇之次，如履輕水。必須側耳目而奉玄音，肅情塵而賞幽致。忘言晏旨，濯慮飡微。夕惕朝詢，不濫絲髮。如是則乃可潛形山谷，寂累絕羣哉。

親附善者，如霧露中行，雖不濕衣，時時有潤。

上句是親善，下三句喻善益。親附，猶親近也。善者，乃善知識諸良朋也。霧露，喻善友。行，喻親附。不濕衣，喻未證。有潤，喻善益。謂親近善者，雖不立證無生，而朝聞夕益，足以潤澤心田。如本行經佛說偈曰：若有手執沉水香，及以麝香薰香等，須臾執持香自染，親附善友亦復然。若人親近善知識，隨順彼等所業行，雖不現證世間利，未來當得盡苦因。又與善師相值者，得免眾苦。與惡師相值者，則習惡事，不離眾禍。示語後世之人，不可不慎。

記曰：朋友相資曰麗澤。謂彼此交潤，猶雨澤也。宗鏡云：雖有世智，若無勝友，常迷道故，未能自悟，要須良友也。善知識者，聞名為知，見形為識，是人益我菩提之道，名善知識。惡師者，如河北空人、無禁捉蛇、阿梨吒比丘等是也。

狎習惡者，長惡知見，曉夕造惡，即目交報，歿後沉淪，一失人身，萬劫不復。

上句近惡，下六句明惡過失。又第二句是惡見，第三句是惡因，第四句是現報，第五句是生報，第七句是後報。狎習者，親近薰習也。惡者，即惡知識不善之友也。長惡知見者，由被熏故，增長惡覺不正之見。故經云：無知無善識，惡友損正行，蜘蛛落乳中，是乳轉成毒。曉夕造惡者，見既不正，終日惟造不善之業。即目交報者，業因已積，惡果斯至，因果不亡，故即目前交報。歿後沉淪者，死墮三途也。如佛所說：若人親近惡知識，現世不得好名稱，必以惡友相親近，當來亦墮阿鼻獄。一失人身者，從此失却人道也。萬劫不復者，惡因非一，惡果難盡，故得人身如爪上土，墮落三途猶大地坭，得人身者如龜值穴，可不艱哉！

記曰：現報者，今生作善作惡，即今生現受其報。生報者，今生所作善惡，來生方報。後報者，今生所作善惡，來生未報，於後後生，乃至百劫千生方報。業因即三毒十惡，猶此因故，便感當來地獄、餓鬼、畜生惡果也。地獄日長，壽命難盡，罪若未畢，此界壞時，復寄他方。地獄罪報若盡，更生餓鬼，壽亦無窮，復生畜生，牛馬禽獸魚鱉等形，受身非一，故云萬劫難復。值穴者，經譬人身難得，如巨海內有一楂穴，隨風東西，海中有一盲龜，過一百年一舉頭，欲穿楂穴，海既無涯，木隨風漂，龜復無目，百年一出，而欲值之，豈可得哉？楂音茶，水中浮木也。

〇五結誨

忠言逆耳，豈不銘心者哉！

上句示誨，下句勸持。古云：苦口正是良藥，逆耳必是忠言。大師如此婆心激切，鐵石人也汗流。其有血性者，可不大生慚愧，銘刻心腑，為終身龜鑒哉！

〇六潛修

便能澡心育德，晦跡韜名，蘊素精神，喧囂止絕。

上二句內濯外晦，下二句內蘊外絕。夫欲淨心培德，必須遁跡灰名，蘊潔澄神，非喧囂止絕莫能。澡心則惑習便除，育德而道自高。精神蘊則六根澹然，喧囂絕則寂慮寧神，名跡晦而人神莫測。水邊林下，長養聖胎，斯之謂歟。

記曰：澡育蘊習，是內因自力。晦韜止絕，是外緣助力。然真如體性，本自虛淨，而為無量煩惱垢之所染。若不假內因外緣交熏，種種淘汰，則無由得淨，復本真明。故起信論云：行者為折伏煩惱故，應遠離憒鬧，常處寂靜，修習頭陀等行。溈山云：一

念頓悟自理，猶有無始曠劫習氣，未能頓淨。須教渠淨除現業流識，即是修也。不可別有法，教渠修行趣向，從聞入理。聞理深妙，心自圓明，不居惑地。以要言之，則實際理地，不受一塵。萬行門中，不捨一法。若也單刀直入，則聖凡情盡，體露真常，理事不二，即如如佛矣。蘊素精神者，心之最靈曰情，靈而難測曰神。心彌靜而行彌廣，與太虛而合其德。精神蘊而心愈明，寂而常照。故永嘉云：調古神清風自高，神清慮淨，細而研之。此之謂焉。喧囂止絕者，謂內蘊般若，以潔精神。外絕聲色，以淨六根。由納忠言，便能如是也。晦跡，猶隱跡也。韜，音叨，藏也。囂，音鴞，喧鬧也。澹，謂澹泊，恬靜無為也。

△二、禪教二

一、禪學。二、教理。

〇一禪學二

一、示法。二、讚勉。

〇一示法

若欲參禪學道，頓超方便之門，心契玄津，研幾精要，決擇深奧，啟悟真源。

初二句標宗，第三句得旨，第四五句窮理，第六句達源。又第三句見道，第四五句是操履，即尋流也。第六句悟本，是達源也。參謂參直指之禪，學謂學無上之道。頓超方便之門者，泯絕權乘，不落階級。心契玄津者，一念相應，便與道合。研幾精要者，研，覈也。幾，心也。幽，微也。謂研覈自心至理之幽微，故曰精要。決擇深奧者，以無漏智慧，決斷揀擇，去其麤淺，擇取幽玄。啟悟真源者，窮源極底也。

記曰：方便者，權方宜便，即權乘之教。教有權寔，權則躡事，寔乃窮理，故云窮源。若歷三阿僧祇劫，廣修六度萬行，而證三賢十聖，皆是權乘。思益經云：得諸法正性者，不從一地至一地，故曰不落階級。言一念相應，便與道合者，謂若得稱真，則無惑可斷，無理可證，無行可修，無位可得，故曰便與道合。心雖契道，力不自由，見有幻相未除，空塵未脫，應以如幻之智，斷幻惑，證幻理，修幻行，求幻位，故曰研覈自心至理，擇取幽玄，直須斷至無斷，證至無證，方曰窮源極底。圭峰云：然禪定

一行，最為神妙，能發起性上無漏智慧，一切妙用，萬行萬德，乃至神通光明，皆從定發。故三乘人，欲求聖道，必須修禪，離此無門，離此無路。至於求生淨土，亦修十六觀禪，及念佛三昧，般舟三昧等也。又真性即不垢不淨，凡聖無差，禪門則有淺有深，階級殊等。若帶異計，欣上厭下而修者，是外道禪。若正信因果，亦以欣厭而修者，是凡夫禪。悟我空偏真之理而修者，是小乘禪。悟我法二空所顯真理而修者，是大乘禪。若頓悟自心本來清淨，元無煩惱，無漏智性，本自具足，此心即佛，畢竟無異，依此而修者，是最上禪，亦名如來清淨禪，亦名一行三昧，亦名真如三昧。此是一切三昧根本，若能念念修習，自然漸得百千三昧。達磨門下，展轉相傳者，是此禪也。達磨未到，古來高僧，皆依前四禪八定修之，並得功用。天台南嶽，令依三諦之理，修三止三觀，教義雖最玄最妙，然其趣入門戶次第，亦只是前之諸禪行相，獲證三賢十聖之階梯。唯達磨所傳者，頓同佛體，迥異諸門，故宗習者，難得其旨。得即成佛，疾證菩提，失則成邪，速入途炭，亦隨人之根器。禪名雖同，而門不一，深入一門，皆證道果。如石膏一物，性分冷熱，南石性冷，北石性熱。其熱病者，應服南石，其冷病者，應服北石。以愈病為最，出世為要，學者思之，自取決焉。三止者，一體真止，謂體達無明妄想，即實相之真。二方便隨緣止，謂隨緣歷境，安心不動。三離二邊分別止，謂不分別生死涅盤有無之相。三觀者，一空觀，二假觀，三中觀。三諦者，一真諦，二俗諦，三中諦。謂觀一念之心，即具三諦之法。若觀心空，則一切法皆空，即是真諦。若觀心假，則一切法皆假，即是俗諦。若觀心中，則一切法皆中，即是中諦。此之三觀，全由性發，實非修成，故於一心，宛有三用，所謂一心三觀是也。又三一無礙，即是圓融三諦，廣如別釋。

博問先知，親近善友。此宗難得其妙，切須子細用心。可中頓悟正因，便是出塵階漸。

初二句參請師友，次二句宗幽理致，後二句悟本惑除。謂此直指之宗，乃心地法門，非麤心淺學者能得其妙，故須參問知識，請益善友，得悟真源，為心地之正因。惑淘業解，塵勞漸出，所謂理雖頓悟，事要漸除是也。

記曰：先知善友是正緣，欲得正因，必得正緣相助。玄之又玄曰妙，凡聖路絕曰宗，幽言思所不能及曰理，致無窮幽之智曰麤心，非廣參博問曰淺學。永嘉云：應當博問先知，伏膺誠懇，執掌屈膝，整意端容，曉夜忘疲，始終虔仰，折挫身口，蠲矜怠慢，不顧形骸，專精至道者，可謂澄神方寸歟。

此則破三界二十五有。

上句總標，下句別出。斯明眾生依正二報，約依報則分三界二十五處，論正報則具四生十二類。有此則者，舉上彰下之詞。以頓悟出塵故，破界有原。界因心建，心悟則界破；有從妄立，妄息則有空。故楞嚴經云：諸法所生，唯心所現。一切因果，世界微塵，因心成體。一人發真歸源，十方世界盡成消殞。古德云：若人識得心，大地無寸土。斯則一念頓悟自心，而三界二十五有了不可得，是為破矣。三界者，欲、色、無色界也。二十五有者，略言三有，廣言九有、二十五有，以破邪遣執故。分而言之，欲界則四洲、四惡趣及六欲天，色界則四禪及梵王、無想、五淨居天，無色界則四空天，共為二十五有也。然梵王、無想及五淨居，俱在四禪天中，而別出其名者，以外道計梵王為常，是生萬物之主；計無想以無心故，妄謂涅槃；計五淨居為真解脫。故經論別出此三天，為對破外道之邪計也。

記曰：有云：五淨居天中，有大自在天王處。外道之人，計彼天王能為造化之本，歸之則得解脫。如來為破此見，故別標之。四洲者，東勝身洲，南贍部洲，西牛貨洲，北俱盧洲。四惡趣者，修羅、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。六欲天者，一四王天，二忉利天，三夜摩天，四兜率天，五化樂天，六他化自在天。四空天者，一空處天，二識處天，三無所有處天，四非非想處天。四禪者，初禪有三天，謂梵眾天、梵輔天、梵王天。二禪有三天，謂少光天、無量光天、光音天。三禪有三天，謂少淨天、無量淨天、徧淨天。四禪有九天，謂無雲天、無想天、福生天、廣果天、無煩天、無熱天、善見天、善現天、色究竟天。後五名五淨居天，乃三果聖人所居，亦云五那含天。梵王天居初禪、二禪中間，無想在第四禪中。言九有者，即九地。以欲界人、天、鬼、畜、地獄總為一地，色界四禪為四地，無色界四空為四地，共為九也。

內外諸法盡知不實，從心變起悉是假名。

上二句總相，下二句別相。內則身心，外則器界。又內是四蘊，外是色蘊。四蘊是心，色蘊是身。身即四大所成，心乃六塵緣影。器界是眾生所依之境，即三千大千世界。界數雖多，而不出三界。有情雖眾，而不出二十五有。如此身心器界，悉從妄念而有。妄心無體，分別始生。了此心境元虛，是知不實。則五蘊身心器界，當下不可得矣。從心變起，悉是假名者。謂諸眾生，妄認四大為自身相，六塵緣影為自心相。四大假合，無我我所，畢竟是空。而凡夫迷自法身，故執四大為自身相。六塵是境，識體是心。心對根塵，即有緣慮相起。六塵是所緣，妄識是能緣。六塵無實，猶如影像。從識所變，舉體即空。故此緣心，本無有

實。乃至妄起凡聖見等，故曰悉是假名。如是了達，即知本來心性空淨，具足圓明。惑不能染，智無所淨。虛寂澄湛，真覺靈明，本非緣慮。而眾生久迷此心，妄認攀緣六塵影像，乍起乍滅虛妄之念，以為自心。念念隨之，是故輪迴三界二十五有也。

記曰：本來心性，既非染淨，云何而為根塵識等所惑？良由眾生最初不覺心起，與生滅合，成阿賴耶識。復由執此為我法故，轉起餘七，成八種識。各由識體，起能見分。由能見故，似外境現。執取此現為定實故，造種種別業共業。故內感自身，外感器界。一切諸法，既由識起，故盡知不實。凡聖見等者，謂真如界內，絕生佛之假名。平等慧中，無自他之形相故也。本文四句，不出色心二法。元色從心造，全體是心。故經云：三界無別法，惟是一心作。毗婆沙云：心能為一切法作名字。若無心，則無一切名字。當知世出世間名字，悉從心起。

不用將心湊泊，但情不附物，物豈礙人？

上句誡擬心卜 度，次句敕心離境，下句境不妨心元。至理虛玄，擬之已差。心境本空，將之即錯。情忘執謝，其境自寂。至理現前，何物礙人。所謂但自無心於萬物，何妨萬物常圍繞。三祖云：欲取一乘，勿惡六塵。六塵不惡，還同正覺。智者無為，愚人自縛。法無異法，妄有愛著。將心用心，豈非大錯。

記曰：既是變起假名，何用將之湊泊？然情物即妄心境，心源若止，法界同寂，何物礙人？

任他法性周流，莫斷莫續。

上句得性，下句契理。既不礙人，故任使周流。法性即是物境，心不起妄，法法全真。在有情中，名曰佛性。住無情中，則曰法性。法性本自如如，體常寂滅，猶若虛空，廓周沙界。取之則迷，捨之則喪。若斷若續，即墮斷常。不取不捨，方為妙契。苟能得諸法正性者，則橫臥法界，任使周流，逍遙無礙矣。

記曰：斷即滅，續即常，常即有，滅即空。生滅、斷常、空有，名異而義同。取即續，捨即斷，故墮二邊。捨二邊，故契中道之理也。若妄心取相，即隨境生滅，故若斷若續。真心無著，故任之周流。周流故無住，無住故廓周沙界。清涼國師云：至道本乎其心，心法本乎無住無作。心體靈知不昧，性相寂然，包含德用，該攝內外，能深能廣，非有非空，不生不滅，無終無始，求之而不得，棄之而不離。迷現量則惑苦紛然，悟真性則空明廓徹。雖即心即佛，唯證者方知。有證有知，則慧日沉沒於有地。若無照無悟，則昏雲掩蔽於空門。若一念不生，則前後際斷，照體獨立，物我皆如，直造心源，無智無得，不取不捨，無對無修。然迷悟相依，真妄相待。若求真去妄，如棄影勞形。若體妄

即真，似處陰影滅。若無心忘照，則萬慮都捐。若任運寂知，則眾行爰啟。放曠任其去住，靜鑒覺其源流。語默不失玄微，動靜未離法界。言止則雙亡知寂，論觀則雙照寂知。語證則不可示人，說理則非證不了。是以悟寂無寂，真知無知。以知寂不二之一心，契空有雙亡之中道。

聞聲見色，蓋是尋常。

上句根塵相對，下句了達心境，情忘執謝，如鏡對像，無取捨心，故曰尋常。兜率悅頌曰：等閒行處，步步皆如。雖居聲色，寧滯有無。一心靡異，萬法非殊。溈山云：一切時中，視聽尋常，更無委曲，亦不閉目塞耳，但情不附物即得。從上諸聖，祇說濁邊過患，若無許多惡覺情見想習之事，譬如秋水澄渟，清淨無為，澹渟無礙，喚作道人，亦名無事人也。

記曰：聞見是根，聲色是塵，塵即境也。覺知是心，知心離念，了境元空，耳聞目覩，不起真妄之見，是曰尋常。龐居士曰：但自無心於萬物，何妨萬物常圍繞。鐵牛不怕獅子吼，恰似木人看花鳥。花鳥逢人亦不驚，木人體本自無情。心境如如只這是，何慮菩提道不成。

這邊那邊，應用不關。

上句得體，下句得用。前舉見聞聲色之根塵，已該盡一切諸法。法法圓融，事理交徹。通身應物，體用全彰。折旋俯仰，縱橫自在。觸目皆真，遇緣受用。所謂臨機不礙，應物無拘。是非情盡，凡聖皆除。誰得誰失，何親何疎。拈頭作尾，指實為虛。翻身魔界，轉脚邪途。了非逆順，不犯工夫。故大珠云：解道者，行住坐臥，無非是道。悟法者，縱橫自在，無非是法。四祖云：蕩蕩無礙，任意縱橫。不作善，不作惡。行住坐臥，觸目遇緣，皆是佛之妙用。所謂念念釋迦出世，步步彌勒下生。分別現文殊之智，動用運普賢之行。門門而皆出甘露，味味而盡是醍醐。不出菩提之林，長處華藏之海。晃晃而無塵不透，朝朝而遊日騰輝。豈勞妙辯以宣揚，何假神通而顯示。斯乃無事道人，大自在用，非凡境界。識心所知得者，即如如佛矣。

記曰：謂真如法界性，全體而起一切世出世間諸法。是則諸法全是性起，起無別起，全體而起。故全體即用，全用是體，體用全彰，事理交徹。故得任運騰騰，體周用遍，是以通身應物。上來了達事理體用，向下正明用德。以大用無方，化被一切，上酬四恩，下資三有。故曰：往來三界，為他作則。

○二讚勉

如斯行止，實不枉披法服，亦乃酬報四恩，抜濟三有。

上二句明自益，下二句明益他。謂如上修履誠為，不徒在緇門。既而德行備充，四恩自然被益；傳唱敷揚，三界盡沾利樂。

記曰：法服即袈裟，梵語袈裟，此云壞色，謂以青、黑、木蘭三如法色染之。三世如來同著此衣，故云法服。披之能斷煩惱，復名離塵服。龍得一縷，則免金翅鳥食，故名救龍衣。亦名忍辱鎧，亦名蓮華服，亦名解脫服，亦名福田衣。有如是種種功能，故佛制之，常與近身，不得離宿。事鈔云：律制謹護三衣，如身薄皮，鉢如眼睛，敬之如塔，常須隨身，如鳥二翼，飛走相隨。諸部律文并制隨身，今時但護離宿，不應教也。記云：今時希有護宿，何況常隨？多有畢生身無法服，是則末世護宿猶為勝矣。良由自無淨信，慢法輕衣，現前袈裟離體，當來鐵鏁纏身，真出家兒。願遵聖訓，無自輕也。

生生若能不退，佛階決定可期，往來三界之賓，出沒為他作則。

上二句自行，下二句化他。謂雖頓悟自心，而塵沙煩惱，無始習氣，非一日可淘，故須澡心育德，蘊素精神，始不被隔陰之昏，乃能生生不退，習盡德圓，法身顯露，而佛果自證，不住生死，不住涅槃，以悲智而相輔翼，運無緣慈，度有情界，隨類分身，入廛垂手，和光同塵，周旋六趣，與眾生作不請之友，為人天三乘之軌則者也。

記曰：前啟悟真源，是契自心真如因地佛。此中言佛階者，乃證究竟果位佛也。欲要不被隔陰之昏，須得此心常不昧，方能往來自由出沒任己。或曰：既證佛階，是得無生，何有出沒？答曰：諸佛證得無住處涅槃，非同二乘所證灰身斷智無餘涅槃，故不住生死及與涅槃，利樂有情窮未來際。若住涅槃無度生用，若住生死無斷障用，以能斷障及能度生，故名無住。雖窮未來際，具無量利生大用，而體永寂，故名涅槃。又教有權實真俗兩門，真諦門中則聖凡有無之心俱泯，俗諦門中則聖凡緣生之心不無，故有感隨應為他作則也。言和光同塵者，和是渾雜，光是智用，塵謂三界六道塵污之境，而聖人渾和其間，以教智光而開導之。周旋者，即往來出沒也。

此之一學，最妙最玄，但辦肯心，必不相賺。

上二句歎道，下二句勸進。言此教外一宗，離文字相，絕心路學，不落階級，直指人心，見性成佛，是為最妙最玄，惟恐當人信之不及。若也無疑肯心，決志向前，必無賺悞者也。

○二、教理二

一、示教。二、誡勉

〇一示教

若有中流之士，未能頓超，且於教法留心，溫尋貝葉。

上二句明機，下二句明教。以如來隨機設教，觀根授法。故有三乘十二之分，教外別傳之異。倘或未能頓超方便之門，必須留心熟研教典。文熟則理彰，因指自見。月所謂尋流達源者矣。

記曰：此不言下士者，謂中人可以語上，下士聞道則笑，故此不錄。且於教法留心者，恐非獅子兒不能從空翻身，且令沿溪傍徑，免有喪身失命之患，故使溫尋，令從理悟入也。貝葉，即三藏經典，梵語貝多羅，此云岸影，其樹如此。方椶櫚，直而且高，葉長廣，色光潤，西國書寫皆取用焉。

精搜義理，傳唱敷揚。接引後來，報佛恩德。

初句自行，次二句化他，末句報德。欲報佛恩，必須傳揚接引，故偈云：假使頂戴經塵劫，身為牀座徧三千，若不傳法度眾生，畢竟無能報恩者。夫欲傳揚正法，先須溫尋貝葉，探賾幽玄，研究性相，窮盡義理，不滯筌罣，宗趣爰啟，開發初機，使之悟入，方為報佛恩德也。

記曰：上令熟究其文，此令推窮義理。義者，教之所顯；理者，義之所歸。筌罣者，筌為得魚，罣為得兔，指為月標。得意忘言，始不滯於筌罣。故經云：修多羅教，如標月指。若復見月，了知所標畢竟非月。如是知者，方能因教悟心，不迷經旨，自利利他，報佛恩德，誠為國之寶也。

時光亦不虛棄，必須以此扶持住止威儀，便是僧中法器。

初句讚德，次句矚荷，下二句行稱，具如上解。行報德，誠為光陰不虛喪矣。去聖時遙，法音久寂，若不勉力扶持，法滅在邇，終非報德。必須堅志荷持正法，自行化他，覺行漸圓，名真報恩。既爾德充行盈，內外合轍，儼然僧寶，人天師匠，即如來使，行如來事矣。故長蘆云：上上之機，一生取辦。中流之士，長養聖胎。至如未悟心源，時中亦不虛棄。近為末法之津梁，畢證二嚴之極果。

記曰：如來使者，頒傳佛旨，故名為使。使即所使，宣佛因果，名如來事。德充行盈，內外合轍，是為住止威儀也。儼然僧寶，人天師匠，是曰僧中法器也。華嚴經云：具足受持威儀教法，能令三寶不斷。蓋由佛法二寶并藉僧弘，僧寶所存，非戒不立。故云：順則三寶任持，違則覆滅正法。是知威儀不可不具持也。

豈不見倚松之葛，上聳千尋，附托勝因，方能廣益。

上二句設喻，下二句示法。松喻勝因，葛喻附托，千尋喻廣益。勝因即教理，附托即觀智。以智觀理，悟入無生，見齊佛地，辯慧無窮，敷揚利物，誠真法器。

記曰：松喻理，葛喻智。以智觀理，得見法身第一義諦。縱未親證，而法眼已明，不受聲色所惑，方能傳唱敷揚，利濟群品。廣益有二：一、自廣益，見齊佛地；二、廣益他，敷揚利物。言第一義諦者，最上甚深之理，其體湛寂，其性虛融，無名無相，絕議絕思，真俗不二，空有雙非，顯中道義，故曰第一義。又不墮諸數量，故言第一。如經云：雖一亦不為一，為破諸數故。

懇修齋戒，莫謾虧踰。世世生生，殊妙因果。

上二句戒因，下二句戒果。懇謂懇切，修謂修持。齋之為言齊也，以食齊日中，倣同諸佛履踐中道之謂也。又佛欲制斷六趣因故，令同三世佛食。如經云：諸天早起食，諸佛日中食，畜生日西食，鬼神日暮食。僧隨佛學，故從中食。然中前得食者，以表前方便得有證義；中後不得食者，表法界外更無別法。或曰：中士護戒可爾，上士應不在論。答曰：大士護戒猶急於聲聞，畏小罪如怖大愆，歷代祖師亦未聞有破齋犯戒之者。如清涼國師乃華嚴菩薩，自以十律嚴身，永嘉不食鋤頭下菜，中峰不離水囊，迦葉尊者首傳心印行頭陀，自至終身，日中一食，午前不飡，中後不飲果漿，正為斷除三界之習因，不著二邊之過失，亦表頓超方便，不由門戶而證入者也。或曰：教中有乘急戒緩，戒急乘緩，乘戒俱急，乘戒俱緩之語，此則戒似可緩，乘宜可急。答曰，乘，理也。戒，事也。事由理立，理因事生，事理圓融，方名上士。如鳥二翼，缺一即失萬里之翥。猶人兩目，毀一則無互用之照。故其乘急戒緩，乃墮修羅鬼畜而聞法。由乘戒俱急，遂生人天而悟道。其緩急優劣，斯可見矣。戒者，防非止惡，滅除三毒之謂也。虧踰者，虧謂虧缺，乃違犯也。踰謂踰越，而弗學也。殊妙因果者，以戒淨故，現則身心皎潔，當來生生，報以端嚴之體，乃至三十二相，萬德莊嚴之軀，莫不以戒為因。由其因殊，故其果妙。若不持戒，尚不得人身，況得功德之體。又戒不淨，且無正信，縱有懸河之辯，而行解全違，豈能傳唱敷揚，報佛恩德。今之禪學，慢佛毗尼，復違祖誡，尚非信人，焉名上士。奚能敷揚利物，傳佛心印者哉。

記曰：果漿者，謂以諸果壓漿，濾滓澄清，滴淨飲之。三世如來食不過中者，以諸佛性恒處中道，是故如來自誕王宮乃至涅槃，於其中間曾未有非時之食。故論云：如來性離非時食。故佛言：中後不食有五福：一、少婬；二、少睡；三、得一心；四、無下風；五、得身安隱，亦不作病。言謾者，欺也，又與慢同，怠

也，忽也，不敬也。起信云：乃至小罪，心生怖畏，慚愧改悔，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，當護譏嫌，不令眾生妄起罪過。斯誠自利利他，荷持正法，敷揚利物，報佛恩德者也。

○二誡勉

不可等閒過日，兀兀度時，可惜光陰，不求升進。

上二句誡無虛度，下二句慨無上進。日既閒過，時復虛度，不謀上向，坐喪光陰，實為可惜。

記曰：大禹惜寸陰，陶侃惜分陰。況為生死出家者，如救頭然，而可虛度哉？兀兀，是不動貌。乃悠悠度日，無所用心，不求升進，如窳者焉。

徒消十方信施，亦乃孤負四恩。積累轉深，心塵易壅，觸途成滯，人所輕欺。

初二句無德報恩，次二句罪深障重，後二句由障成失。若無升進，不但無功以消信施，亦乃無德以報四恩。功既不施，德無從立。積罪日深，惑壅心源。無大人之見，失聖人之明。背覺合塵，故乃觸途成滯。慧解既封，焉能開發後來。縱使年高臘長，亦何免人所輕欺。

記曰：障即煩惱惑也。以貪嗔癡垢壅蔽胸中，豈能心光透漏？既無自利，復缺利他，故為後學之所輕欺。又此心從無始來，惡習種子緣深，今復熏之，豈不易壅乎哉？觸謂遇對，途謂道路，即事理也。滯謂滯礙，是不通之義。以心塵壅塞，故遇事不通，對理不達也。

古云：彼既丈夫我亦爾，不應自輕而退屈。

上句令傚先哲，下句勸自勉進。先聖後賢，人人有分。彼既如是，我何不然？豈可自輕而退屈己志？故佛誡羅睺羅云：十方世界諸菩薩，念念已證善逝果。彼既丈夫我亦爾，不應自輕而退屈。涅槃經云：若人不知佛性者，則無丈夫相，皆名女人。

記曰：亦爾者，亦然也。丈夫者，智人也。彼既丈夫，我亦智人，不可高推在彼而自負己靈。一切眾生本亦成佛，是故六凡四聖同一心源，迷則為凡、悟即成聖，一念相應便同諸佛。若也未能，當以身戒心慧內外熏修，則步步離凡、念念階聖，一生取辦亦何讓他哉？善逝者，謂第一上升永不復還也。亦云好去，謂於種種諸三昧無量智慧中去，此乃如來十號之一也。聖賢者，三乘人未見道已前名賢，修習福智具賢德故也。見道已後名聖，聖者正也，以無漏智正合理故也。

若不如此，徒在緇門，荏苒一生，殊無所益。

上二句違教，下二句失利。若不如上修行，實乃枉披法服，混濫一生，無功可記，無德可錄，故曰殊無所益。
記曰：徒者，空也。緇門者，以服色而稱法門也。

△三、結勸五

一啟發，二示教，三勸勉，四顯示因果，五自行化他。

〇一啟發

伏望興決烈之志，開特達之懷。舉措看他上流，莫擅隨於庸鄙。今生便須決斷，想料不由別人。
初二句博達意氣，次二句宗賢杜愚，後二句悟不由他。伏望乃懇禱之詞。興決烈志者，發勇猛心，秉丈夫之氣；開特達懷者，恢擴胸襟，立向上智；舉措看他上流者，動靜履踐，須宗上德；莫擅隨於庸鄙者，不可自專，隨習庸流時輩。故范蜀公送圓悟禪師行脚云：觀水莫觀污池水，污池之水魚鱉卑；登山莫登迤邐山，迤邐之山草木稀；觀水須觀滄溟廣，登山須登泰山上。所得不淺，所見亦高。斯之謂也。今生便須決斷者，一刀兩段，當下決了，今若不了，更待何時？不由別人者，自心還自決，自修還自悟，非關於別人，縱饒父子，亦難相代，所謂借人鼻管，出氣不得是也。
記曰庸鄙，即庸愚鄙陋之人也。決謂決了，又果決，無猶豫之詞。斷乃判決之謂也。迤音駝。邐音里。山之卑小而連接，人所常行者也。

〇二示教

息意忘緣，不與諸塵作對；心空境寂，只為久滯不通。
上二句遣妄，下二句原真。息意忘緣者，意乃六根之主。主若止息，而攀緣之心自忘矣。不與諸塵作對者，凡夫不了自心種種妄執，隨事攀緣，分別六塵境界。若一念無生，離諸分別，則意息緣忘，六塵誰與作對？是則根不緣塵，而塵境自寂矣。心空境寂者，真心本空，塵境元寂。良由迷真執妄，故有諸境紛然。心若無執，則終日對境，而境恒寂。亦非泯絕心境，蕩除萬物，然後為寂。但不迷真，其境自寂。故經云：盡見諸法，而無所見是也。久滯不通者，從無始際，不覺一念心起，則萬劫情生。不達本空，執之為有，擁蔽真心，滯而不通。致使本覺圓明，變為能

見之妄見；無相真體，變為所見之妄境。妄為真礙，故曰不通。若不返照，破彼根塵，則無能復其本矣。

記曰：遣妄者，謂離妄。根境妄心，元無自體。攬塵成體，隨境有無。境來即生，境去即滅。既因境而起，則全境是心。又因心照境，則全心是境。而各無自性，唯是緣生。若心離念，則根境寂然。原真者，謂推原其始，唯一真心，性淨明體，迥絕根塵，靈知寂照，湛然無際，周徧法界。鐵圍不能遮其輝，穹蒼不能覆其體，萬法不能隱其真，塵勞不能易其性。由其最初迷一法界，不覺妄起，而有其念。隨染淨緣，心境互生，障本靈明，至今未曾返省。故曰：久滯不通，盡見諸法者，心境歷然也。而無所見者，真心無知，真境無相。無知故空，無相故寂。無知者，非同木石之無知，乃心不起分別，寂而常照。無相者，非蕩盡萬物之無相，乃即相無相，照而常寂故也。扳緣心者，即妄想心也。此心分別有三，謂心、意、識。而初心對境覺知，異乎木石，名之為心。次心籌量，名之為意。了了別知，名之為識。妄想若息，三皆都忘，境界亦滅。唯一真心，虛通無礙，無所不遍，而更有何物之可滯哉？

○三勸勉

熟覽斯文，時時警策。強作主宰，莫狥人情。

上二句依法自警，下二句勉志上趨。熟覽等者，謂須熟讀其文，蘊之胸中，時時自警，深思其義，策勵進修。不可一經耳目，便置之高閣，強作主宰。等智凡夫，為無明所熏，久習成性，觸境即便隨緣。苟不自勉，立決烈之志，開特達之懷，秉智慧弓，執堅固箭，暫爾隨流，則必為羣邪所誘，四魔所害也。

記曰：四魔者，一五陰魔，二煩惱魔，三死魔，四天魔。

○四、顯示因果

業果所牽，誠難逃避。聲和響順，形直影端。因果歷然，豈無憂懼。

上二句業報，次二句設喻，第五句不昧，第六句勖慎。業果所牽等者，業即所作不善之因，果由因至，因移果熟，牽報難逃。如法句經云：昔有梵志兄弟四人，俱得五通，各知七日後命必當終，共相謂曰：我等神通自在，豈不能避此難耶？其兄曰：吾入大海，正處其中，上不出水，下不至底，無常殺鬼，焉知我處？二弟曰：吾擘須彌山開，入中還合，無常殺鬼，焉知我處？三弟

曰：吾處虛空，隱形無跡，無常殺鬼，安知我處？四弟曰：吾隱居大市眾人猥鬧之中，各不相識，無常殺鬼若至，隨得一人，何必取我？四人議訖，各適所至，七日期滿，各從其處而皆命終。佛以道眼觀見其死，終不可避，而說偈曰：非空非海中，非入山石間，無有地方所，脫之不受死。此正所謂難逃者也。聲和形直喻善因，響順影端喻善果。若其聲暴則其響烈，其形曲則其影咼，理之必然。非有聲而無響，亦非形影而有相乖，聲響不異，形影無差，因果不亡，故曰歷然。業報靡爽，豈容不信？交報目前，寧無憂懼哉？

記曰：如來尚受馬麥金鎗，羅漢不免蛇螫餓亡，況我凡輩，可不懼哉！

故經云：假使百千劫，所作業不亡，因緣會遇時，果報還自受。

上二句明因時，下二句明果時。經云者，引如來言。假使者，設況之詞。百千劫者，舉其大數以該無始也。又舉其近以況其遠，知其遠以曉其近也。所作業者，謂身口意所造不善之行。不亡者，毫釐無失。因緣會遇時者，業果相牽，時至即會遇。果報還自受者，果以酬因，交報無謬，自作還自受，別人替不得。

記曰：百千屬遠時，所作屬遠因。會遇是近時，自受是近果。舉百千以知無始，故曰舉近況遠。舉百千以知現前，故曰知遠曉近。

故知三界刑罰，縈絆殺人，努力勤修，莫空過日。

上二句令識苦境，下二句令知修斷。謂令知苦境，而勤修出離道也。以三界眾生，生不免老病死諸苦，故曰刑罰。諸惑結使，纏縛眾生，輪轉三界，不得出離，是為縈絆煩惱怨賊，能斷慧命，故曰殺人。努力勤修者，無上妙道，非懈怠者能得。莫空過日者，不可坐喪光陰，須求升進，日有其益。

記曰：苦境者，即三界六道眾生受報之處。然此果報，由積惡因而有。欲免苦果，須斷惡因。欲得涅槃寂滅之樂，當修無上出離之道。苦果是世間惡報，涅槃是出世間妙果。修斷者，謂斷惡而修善也。日有其益者，所謂為學日益，為道日損。損之則道業踰高，益之則學功踰遠。損益即斷修之異名也。

○五、自行化他

深知過患，方乃相勸行持。願百劫千生，處處同為法侶。

上二句自覺覺他，下二句誓同法界。深知者，自覺徹見也。過患者，五欲迷人如蜜中藏毒，非智者莫知，三界火宅惟長者乃識。

相勸者，覺他也，令識毒而悟火宅也。行持者，依教奉行也。願百劫千生等者，此乃為山冥古今析長劫，達生死本空涅槃如夢，了一切法皆即真如，器界即法界，心佛眾生三無差別，故誓曰百劫千生同為法侶。

記曰：百劫千生者，舉其大數也。以達生死本空，涅槃如夢，不離三界，常處華藏，共為菩提法屬，作他不請之友，故曰同為法侶。

△次重頌三

一標頌題，二頌教誡，三頌示法。

○一標頌題

乃為銘曰：

此銘乃依前長行中文，重宣其義，結之為頌，使學者記取，終身不忘也。然其中文句次第，稍異長行，不必逐文穿鑿，但以意會，則理無不周矣。

記曰：銘者，警戒之辭，所謂刻骨銘心，如鐫石不忘也。今舉其大綱，攝其之要，結之為頌，俾學者而易持誦焉。

△二頌教誡十一

一幻色，二時節，三生滅，四流轉，五愛取有，六虛生空老，七無明惑，八慨時命速，九現因後果，十因果所由，十一循還不息。

○一幻色

幻身夢宅，空中物色。

夢宅物色，俱喻幻身。然夢宅因寐而有，物色由翳而生。業繫本虛，四大妄有，故名為幻。如世幻術之人，以草木巾等，幻作人物禽獸，往來動止，色相宛然。幻法一收，人畜了不可得。此身無實，亦復如是。空中既無物色，夢裏豈有華堂？良由迷真執妄，故長夜寐而不覺。為愛見病之所翳，故見空中有諸花相，及第二月。

記曰：第二月者，月本惟一，以目病故，見有重輪，似有二月。空及本月喻法身，花及第二月喻幻質。眾生惟一法身，元無幻

質，由迷色心，故認五蘊四大幻軀為自所有，如夢所見，長夜輪迴而不醒覺。

〇二、時節

前際無窮，後際寧尅。

前際謂無始，後際謂未來。前既無始，故曰無窮。後亦無終，故曰寧尅。謂諸眾生，前之生死，受身捨身，不能窮其邊量。後之生死，寧定其邊際。惟有一念不生，則前後際斷矣。

〇三、生滅

出此沒彼，升沉疲極。

出是生，沒是滅，即生此死彼也。升則人、天、修羅，沉則地獄、鬼、畜。疲極者，心神為業驅使，流轉不息，寧不勞倦疲極哉？

〇四、流轉

未免三輪，何時休息。

三輪者，三界輪迴也。何時休息者，由因感果，果復造因，捨身受身，如牛壞輓，生死無際，何有休息？惟破三界二十五有者能之。

〇五、愛、取、有

貪戀世間，陰緣成質。

貪戀是愛取陰緣，成質是有世間，謂情器世間。陰即五陰，緣即十二因緣。以眾生貪愛戀著情器世間，故稟父母遺體。此身本無，由假陰緣而有，故曰成質。

記曰：器世間者，謂世界如器，眾生安住其中，即此三千大千世界也。情世間者，謂五陰和合而成者是也。楞嚴云：由此無始眾生世界，生纏縛故，於器世間，不能超越是也。纏縛，即貪戀也。世以隔別為義，亦三世也。間是間差，謂種種差別，而不相謬亂也。然此情器世間，本來無有，以妄想故，而建立之。故淨名云：從無住本，立一切法。天台釋云：若迷無住，則三界六道，紛然而有，因立世出世間一切諸法。若解無住，即是無始無

明，返本還源，發真成聖。楞嚴云：一人發真歸源，十方世界，盡成消殞。此則情器世間俱破，而質不可得矣。

○六、虛生空老

從生至老，一無所得。

此言生老二支，生無所益，是名虛生；老無所得，是名空老。

記曰：一無所得者，於戒定慧門出世諸法，無一安足處也。

○七、無明惑

根本無明，因茲被惑。

一切眾生，本具真如實相妙淨明心，良由最初一念，不如實知，不覺心動，忽然念起，妄見境界，名為無明。斯即無明最初生相，為生死苦本染法之因。由此因故，熏習真如，心體增長，而成六法：一貪(此以染著為性)、二嗔(此以憎恚為性)、三慢(此以自恃陵他為性)、四無明(此乃於諸事理迷暗為性)、五疑(此乃於諸諦理猶豫不決為性)、六不正見(此乃於諸諦理顛倒推度為性。此見有五：一身、二邊、三邪、四見取、五戒禁取)。此之六法，能生隨等諸煩惱，以能生故，曰根本。由此根故，迷本圓明，覆蔽真心，於諸世出世間等法，不能明了，故曰無明。一切眾生，因斯無明，迷惑真性，不能見道，惟造有漏之因，故曰被惑。若能一念返照，則此無明，內被真如所熏，發起正信修行，成於淨業。由此淨因，反熏真如，了明自心，頓同諸佛，所謂一念淨心成正覺也。

記曰：由不了真如實相，妄念忽興，名為無明。既迷真實，故稱為惑。迷惑既深，三業熾然，故造善惡。由善惡業，牽向六道，妄受生死。所以一切眾生，迷真逐妄，故於不遷境上，空受輪迴；向無脫法中，妄生纏縛。如春蠶之作繭，似秋蛾之赴燈。以二見之絲，纏無明之繭；以無明貪愛之翅，撲生死之火輪。從生至生，念念相續，故受生死輪迴，無有休息。苟能離念，則一切煩惱生死，悉皆盡矣。

○八、慨時命速

光陰可惜，剎那不測。

一生空過，是為可惜。無常忽至，非人可測。所謂一剎那間轉息，即是來生是也。

〇九、現因後果

今生空過，來世窒塞。

今若不植明慧之因，豈招當來通達之果？

記曰窒塞，是壅蔽之義，即不通之謂也。

〇十、因果所由

從迷至迷，皆因六賊。

從迷是空過，至迷即窒塞，此亦三世互舉也。由昔不悟，至今昏迷，今若不了，迷更轉深。此迷無有別法，皆因六賊所致。雖曰六賊難防，意為其主，主若被獲，五都亡矣。

記曰：不了即迷也，轉深即來生，以至後後生也。賊者，劫害之義。謂此六根，數取六塵境界，染污真心，喪失智慧，劫功德財。功德財者，略有七：一信、二戒、三聞、四捨、五慧、六慚、七愧，乃至無漏根、力、禪定等。

〇十一、循環不息

六道往還，三界匍匐。

因果展轉，相感不息，故曰往還。升沉疲極，故曰匍匐。總由被賊驅使，流轉六道，升沉三界，無有休息故也。

記曰匍匐，乃匍上匐下，即升沉之謂。又急遽貌，會意可知。

△三頌示法七

一依師，二擇法，三了妄，四歸真，五相忘，六寂照，七雙泯。

〇一依師

早訪明師，親近高德。

明師，能令法眼明正。高德，能使戒德清高。早訪，言不可蹉跎。延時親近，謂須久久依止。

記曰：明師能令慧光朗發，故得法眼明正；高德能使尸羅皎潔，故得戒德清高。是以古人千里參尋知識，得遇作家手眼，即高掛蒲團，折却柱杖，如南嶽、徑山等。若無善知識所護，則為邪師惑亂，內發邪因，外行邪業，何能決擇去其荊棘者乎？永明壽禪師云：若逢真正導師，切須勤心親近。假使參而未徹，學而未

成，歷在耳根，永為道種，世世不落惡趣，生生不失人身，纔出頭來，一聞千悟，益非小也。

〇二擇法

決擇身心，去其荊棘。

決之在心，擇之以慧。行者當以無漏慧揀擇身心，去其不善，擇其善者而修之，如鵝王之擇乳也。荊棘乃無明妄想，五蓋十習諸不善法也。

記曰：水乳相和，鵝王入口，則水乳自分，而飲其乳，棄其水也。凡夫善惡二法相參，渾於八識田中。行者修行，須具慧目，擇取善者，棄其不善，使身心皎潔，則去道不遠。斯即七覺意中之擇法覺也。五蓋者，一貪欲，二嗔恚，三睡眠，四掉悔，五疑蓋。十習者，一婬，二貪，三慢，四嗔，五詐，六誑，七怨，八見，即邪見也。九枉，謂逼壓良善也。十訟，謂相論得失也。

〇三了妄

世自浮虛，眾緣豈逼。

世間一切有為諸法，猶如夢幻遊雲，皆從妄而生，了無實性。眾緣即世間諸法，既自浮虛，豈能逼人？然世諸緣事法，悉從真性隨緣而成，如水隨器方圓，遇風波生。凡夫由妄想風激於本源，波濤湧沸，見波忘源，故執事迷真，而為種種事緣所逼。如不迷真，即不受其瞞也。

記曰：水喻真性器，波喻眾緣事，法即境也。風喻妄想，知波全水，即了妄歸真，是曰不受其瞞。

〇四歸真

研窮法理，以悟為則。

要得無疑田地，直須行到，水窮山盡始方休。

記曰：法乃自心之法，法之所顯曰理，研窮如除鏡垢，垢盡光生，故曰以悟為則。然法是軌持義，軌生物解，任持自性也。任持自性者，一切眾生皆有本覺妙明真性，雖流轉六道，受種種形，而此覺性不曾失滅。生解者，眾生悟入知見，雖因知識善友開示，然其智解從覺性生，如水土之潤生穀等芽，而芽從種生，不從水土生故也。

〇五相忘

心境俱捐，莫記莫憶。

心即人，境即法，莫記莫憶，即人法兩忘矣。四祖云：一切不留，無可記憶。虛明自照，不勞心力。盤山云：心月孤圓，光吞萬象。光非照境，境亦非存。光境俱忘，復是何物？譬如擲劍揮空，莫論及之不及，斯乃空輪無跡，劍刃無虧。若能如是，心心無知，全心即佛，全佛即人，人佛無異，始為道矣。

記曰：心是能，境是所，若知能所無體，頓悟人空法空，忽了物我無依，始信境寂心空。無知者，經云：聖心無所知，無所不知，即本覺心體也。本覺真心，心性寂滅，本無知覺，故能知能見，如鏡無像，故能鑒物。雖曰能鑒，然鑒而無鑒，靈知本寂，故終日知而未嘗知。有知即無明，有見即妄想，智體本無，無明及於妄想，以無知故。故曰：智有窮幽之鑒，而無焉。

〇六寂照

六根怡然，行住寂默。

心境俱捐，二障解脫，照體獨立，絕知會，忘能所，得於內，應於外，是故六根自若，脫洒洒地，豈不怡然？行住坐臥，動靜皆如，故曰寂默。永嘉云：行亦禪，坐亦禪，語默動靜體安然是也。

記曰：目對千山，心閒一境，是以六根自若，優游三界，脫洒四生，不為聲色塵勞所累，其神逍遙物外，故曰怡然。永嘉云：妙悟玄宗，虛心冥契，動靜常矩，語默恒規，恬澹息於內，蕭散揚於外。華嚴論云：唯寂唯默，心造如來之樣；不著不戀，入道合法之轍是也。言寂照者，寂是體，照是用，道之所極，極於此也。

〇七雙泯

一心不生，萬法俱息。

不與萬法為侶者，則前後際斷，是曰俱息。

記曰：萬法者，是指其總數，而實該於一切也。今舉前後，則包括十方三世一切事理，內外諸法盡矣。萬法雖眾，不出心境，心空境寂，獨露堂堂，一絲不掛，是曰不與萬法為侶。一心者，本覺妙明真心也。起信論云：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心體離念，故曰不生。楞伽云：心生則種種法生，心滅則種種法滅。所謂心異

則千差競起，心滅則萬法坦然，心染則六道四生，心空則一道清淨。宗鏡云：何謂一心？謂真妄染淨一切諸法無二之性，故名為一。此無二處之法，實不同空，性自神解，故名為心。一心之體，來去寂滅，不可以有無處所窮其幽跡，不可以識智詮量談其妙體，唯證入者只在心知。但能內觀一念無生，則空花三界如風捲煙，幻影六塵猶湯沃雪，廓然無際，唯一真心。此心本自圓明，元清淨體，無起無生，自體不動，不為生死所染，不為涅槃所淨。問曰：心既唯一，妄從何生？答曰：蓋由最初迷一法界，不覺妄起而有其念，如睛勞有空花現，睡熟有夢寐生，即此名為妄心。此之妄心元無自體，但因前塵隨境有無，境來即生，境去即滅，是心是境各無自性，唯從因緣而生，如鏡裏像、水中月。愚夫認此為真二祖，於此心不安而求安心法，於一言下便了此心不生，故云覓心了不可得。即知真心虛靈明妙，遍一切處，含十方界。既心因境起，若此妄心不生，則塵境頓滅，故云俱息。前云寂照猶存，境智兩立，今智境交徹而兩亡，故曰雙泯。境智既泯，唯一本覺，真心寂滅無相，體同諸佛。故永嘉云：境智冥一，萬累都泯。妙旨存焉。問曰：智泯何以應機接物？境亡則奚能感彼來應？答曰：般若無知論云：智彌昧，照逾明；神彌靜，應逾動；境彌寂，應逾感。別行鈔云：由理智冥合，故得一切諸法無非法身。十方眾生有發菩提心、心識淨者，無不應現而為說法。故此真如體性猶若摩尼，隨色所現，何無感應之謂哉？

溈山警策句釋記卷下(終)

音釋

俛，古稱字。
窳音與，隋也。
勔，音免，勸勉也。
凅，快字平聲，不正也。俗作歪，非。
縈絆上音榮，繫也；下音半，繫足也。
軛，音厄。駕牛領木。
二障：煩惱障、所知障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